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6年1月20日第1号

(总号: 212)

## 目 录

###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教育国际化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呈贡新区基础教育发展意见的通知

###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

昆明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名单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保留及撤销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 2015 年度市级农业创业示范村（社区）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推进“两区两县”教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厕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精准扶贫示范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三届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第三届昆明市优秀技术能手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4 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一县一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

####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5〕12—14 号（81）

####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大事记（83）

#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教育国际化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昆办通〔2015〕112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教育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5日

## 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教育国际化发展的 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21号）和《中共昆明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当好全省跨越式发展排头兵和火车头的实施意见》（昆发〔2015〕12号）精神，为把昆明建设成为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充分发挥教育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智力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昆明市教育国际化发展，结合昆明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加快教育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发展，有利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落实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发展要求，满足昆明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人才培养需求，推动教育现代化、国际化建设步伐，形成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发展，有利于发挥昆明作为亚洲地理中心、“一带一路”主战场、省会城市区位优势，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全省开发开放的带动力，增强昆明教育的国际吸引力，高起点融入全国全省发展大局，高标准构筑教育国际化发展新高地。

——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发展，有利于深化昆明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教育交流合作，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教育优势互补、市场共拓、利益共享，以

对外开放带动合作，以合作支撑对外开放，实现双向互动，形成教育国际化发展新态势。

——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发展，有利于抓住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契机，努力消除学籍管理衔接、学历学分互认、招生入学互通、外事审批简化、合作合资办学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发挥政府和政策的引导作用，激发教育国际化发展新活力。

## 二、发展思路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重要战略部署，抓住成为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重要机遇，按照“政府引导、规范提升、搭建平台、完善政策”的要求，突出“国际学校建设、国际人才培养、资源优化整合、对外交流合作”四项重点，营造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的氛围，着力培养各类语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把昆明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三、工作任务

(一) 科学谋划发展规划。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部署，从把我市建成我国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高度，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科学谋划“十三五”期间昆明教育国际化发展，通盘考虑、细化措施、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国际化协调发展，努力形成昆明教育国际化发展的合力。

(二) 切实加快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外的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和信息资料交换，构建内外联动、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多方参与的开放性教育体系。成立“昆明市教育对外合作交流中心”，搭建留学生互派交流的桥梁和平台，为留学生提供语言培训、政策咨询、留学中介等个性化服务。以服务南亚东南亚为重点，建立市级南亚东南亚语种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南亚东南亚语种等第二外语教学。

(三)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互访交流机制，通过平等对口协商，建立师生互派互送机制，拓宽师生来往渠道，扩大交流合作规模。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升昆明教育国际化品质，了解周边国家需求，让昆明成为周边国家来华留学的首选地。完善机制，吸引和鼓励国外留学生学成归来，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分类开发、引进和设置国际课程，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课程，努力构建与国际接轨、双向互认的国际教育课程体系和评价标准。整合“两个职教园区”职业教育资源，切实加强与国外同类型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培养新兴产业人才、技能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

(五) 加强国际学校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昆明市双语国际学校，吸引外国学生和国内预出国学生就读，主动承担国际教育培训，引领教育国际化发展。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国际学校，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国际“姊妹学校”，开展校际间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领域。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教育理念和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国外品牌教育机构来昆投资合作办学。积极引导和鼓励我市有条件的学校到国外举办海外分校，努力拓展国际教育的办学空间。

(六) 推进招生入学改革。主动对接国外驻华使领馆和教育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课程设置和质量评价标准，增强与国外学历学分、学籍档案等的双向互认。努力争取省教育厅招生政策支持，通过学校面试、专项通道、独立招生等通道，打通和扩大驻昆高校、市属高校和中小学对昆明外籍学生、南亚东南亚语种学生、专业技术类学生的招生规模。规范和优化来昆留学服务，简化来昆留学生招生入学手续，完善学籍管理，提供学习、生活、娱乐等个性化优质服务。

(七)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师综合素质提升行动计划，每两年选送一批优秀校(园)长到国外进行高级研修培训，每两年选送一批优秀教师到国外进行专业提升培训，重点加强英语、南亚东南亚语种专业教师、职业学校教师和国际化课程教育人才培养，着力培养国际化教育所需

的管理干部和专业教师队伍。积极做好对外培训援助计划，大力推广对外汉语教学。扩大“外专外教”的聘请规模，充分发挥他们在教育教学、教研科研、课程建设和师资培训中的作用。

(八) 强化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加强对国际学校、中小学国际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和质量监控，保证国际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健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加强留学预警机制建设，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工作的引导和服务，规范留学中介服务市场，切实维护家长和学生的权益。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定期研究教育国际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和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建立市级部门间、市县两级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教育国际化发展中的具体项目和推进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通力协作，在经费、项目以及相关手续的审批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共同推进全市教育国际化发展步伐。

(二) 完善政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滇中城市经济圈等政策措施，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结合昆明实际，加快研究制定创新昆明教育国际化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三) 加大多元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国际教育方面的项目资金支持，市、县两级加大教育国际化发展经费投入，保障本地区教育国际化发展的资金需求。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引进和聘请“外专外教”，所需资金根据需求纳入年度财政新增预算安排。鼓励企事业单位、民营机构等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国际教育多元投入格局。

#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呈贡新区基础教育发展 意见的通知

昆办通〔2015〕113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呈贡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5日

## 关于加快呈贡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意见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呈贡新区跨越发展，以优质教育资源集聚人气、带动新区发展，结合呈贡新区教育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紧紧围绕把呈贡新区建成“国际科教文化中心”的目标，结合呈贡新区教育现状和发展需求，采取“规划引领、加快建设、探索创新、内培外引、加强统筹”五项措施，落实“科学布局、提质扩优、增强活力、聚集人才、协调发展”五项任务，加快推进新区教育现代化、国际化，把呈贡新区建成名师聚集、名校云集的优质教育资源高地，让呈贡新区成为学生和家长向往的新区。

按照呈贡新区未来人口达到100万人的发展规划和每年的适龄学生增长率达到30%，力争到2020年，教育资源总量能充分满足人口增加需求，学前教育优质占比达到80%以上，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优质占比达到80%以上，普通高中优质教育占比达到85%以上，形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各级各类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

###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教育资源。在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中，要根据城市建设速度、人口增长幅度和住宅小区户数，优先保证教育用地，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布点，合理设置中小学、幼儿园规模，与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解决好城市建设和改造中出现“就学难”的问题，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幼儿园建成后移交属地政府，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旧城改造中，要优先考虑学校办学需求，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 加快建设，促进教育提质扩优。新建学校须按国家和省的标准建设、配备设施设备，加快老校舍改造、提升功能，改善办学条件，努力使每个学生享受同等水平的教育资源。积极引进省内外名优学校到新区独立办学或与新区中小学联合办学，增加一批高起点、高质量的学校。建立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体系，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覆盖监测。建立新区高中学校联盟，强化教育教学研究，加强质量管理，共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建立新区内中小学结对帮扶制度，实行结对学校捆绑考核，缩小校际间差距。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手段，运用好“名师网络课堂”，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建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本的基础教育办学水平评估标准，提升教育发展品质，把新区打造成优质教育高地。

(三) 探索创新，增强教育发展活力。采取市区共建、企业与政府共建、高校与属地共建、省内外名校与新区共建等方式，形成体制创新、机制灵活、形式多样的办学模式。混合体制的学校必须按照“三明晰”（明晰产权、明晰财务和明晰管理界限）和“六独立”（独立校园、独立财务、独立法人、独立招生发证、独立资产、独立教师）的要求运行与管理。充分落实学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建立符合学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工作目标考核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支持鼓励校长和教师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按照“政府引导、规范提升、搭建平台、完善政策”的要求，突出“国际学校建设、国际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合作、资源优化整合”四项重点，加快基础教育领域的对外有序开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教育品牌，与新区学校开展实质性合作办学。规范和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形成一批在全省和全国有影响的优秀国际交流项目。

(四) 内培外引，聚集优秀教育人才。强化新区教师培训，国培和省培计划向新区教师倾斜，市级加大对新区骨干教师培训力度，区级抓好新区教师全员培训，学校抓好校本培训。在新区成立“名师工作室”、建立“名校长培养基地”，通过以一带十、以十带百、以百促千，带动教师和校长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发挥高校优势，鼓励支持高校在新区中小学建立专家工作站和教育实验基地。聘请国内外教育专家、专业技术人才等到新区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开办讲座。制定新区引进优秀教师的政策，对新区教师实行差别化考核，激发教师活力，形成名师聚集的高地。

(五) 加强统筹，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方针，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努力扩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切实履行义务教育属地政府职责，在全面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提高普及质量的基础上，以推进区域学校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学校建设为主线，均衡配置教师、校舍、经费、设备、图书等资源；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体系，保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规范性、长效性、持续性；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运行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高效、协调、均衡发展，以缩小校际间、区域间的差距为重点，有效提升义务教育品质，促进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质量提升和特色建设为重点，以学校标准化建设、科学化管理为抓手，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校现代化教育水平。

### 三、强化工作保障及责任落实

(一) 强化工作保障。建立教育发展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市级统筹，协调教育、规划、发改、公安、财政、编制、人社、国土、住建、卫计、工商、物价、食药等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在人力、物力、财力、政策等方面向新区倾斜，共同推进新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强化区级联动，呈贡区要主动履职，承担行政辖区基础教育责任，积极协调经开区、高新区、滇池度假区和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加大投入，改善基层办学条件，按要求完成基础教育发展目标。经开区、高新区、滇池度假区和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要服从呈贡区统筹协调，积极履行托管区域内的基础教育发展职责。

（二）强化配套措施。市、区两级要加大新区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新区教育经费；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投入和家庭合理分担；义务教育由财政保障；普通高中教育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市级职能部门和区政府要结合职能职责，在教师补充、人才引进、培训提高、差别化考核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新区先行先试，加快发展。

（三）强化目标考核。区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分阶段、分年度制定教育发展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强化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区（管委会）目标管理督查部门要把新区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将新区教育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列入督导督办事项。市政府教育督导团要加强新区教育督导评估，及时通报督导评估结果。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33 号

《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市长：王喜良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昆明倘甸产业园区和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协助本辖区内物业项目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活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内部建设、自律管理，协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及矛盾纠纷的协调和处理，促进物业管理行业规范和谐发展。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民政、司法、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等相关单位及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七条** 按照城市规划建设的物业项目，一个物业项目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共用设施设备可以独立的物业项目，可以划分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物业管理区域。

**第八条** 新建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技术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

用房的配置应当以方便业主和物业服务活动为原则，并具备通风、采光条件及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第九条** 新建物业项目的安全防范、消防、环卫、邮政、通讯等附属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计量装置的配置，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并满足物业使用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电梯、消防设施等物业重要附属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邮政、通讯、供气等相关企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的，应当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新建物业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项目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 业主名册；

(五) 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在服务合同终止时，应当将上述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新确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移交给前述主体的，上述资料由属地居民委员会代为保管。

**第十四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负有物业管理资料保管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职责，防止资料遗失和信息泄露。

### 第三章 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十五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较大或者人数较多的，可以采取推选楼栋或者单元代表的方式召开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十六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由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总人数 30% 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

符合成立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 60 日内，指导和协助业主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筹备组由业主、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开发建设单位等派员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 50%。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派员担任。

**第十七条** 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定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 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 确认业主身份，核计业主人数及其专有部分面积；

(四) 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和选举办法；

(五) 组织产生首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六) 完成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以及改造、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且业主人数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

决定其他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事项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1/2 以上且业主人数占总人数 1/2 以上的业主同意。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大会的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二)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 (三) 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 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五) 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六) 督促、协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七) 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 (八) 调解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 (九) 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 (二) 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利益、报酬；
- (三) 违规承接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
- (四) 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物业服务费；
- (五) 擅自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其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 (六) 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存在第二十条行为的，业主大会或者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可以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20%以上业主提议罢免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应当书面通知业主委员会在 30 日内召开业主大会，对是否罢免做出表决决定。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时限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的，可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 第四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 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 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 (三) 侵占、破坏、处分业主共用部位或者将其改作他用；
- (四) 违反管理规约，利用共用部位进行经营；
- (五) 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含有放射性物质或者超过建（构）筑物承载能力的物品；
- (六) 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振动；
- (七) 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宠物；
- (八) 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抛掷杂物；
- (九) 违反规定进行装饰装修；
- (十)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业主养犬，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规约进行管理。携犬外出应当拴扣狗带、牵引出门、清理粪便。

养犬行为对其他业主造成骚扰、人身威胁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向物业服务企业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劝阻，养犬人拒不听从劝阻且影响其他业主正常生活的，物业服务企业应

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库（位），应当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优先满足业主的需要。有空余的，可以临时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六条**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将自持的闲置机动车库（位）有偿提供给小区业主使用。

**第二十七条** 利用物业共有部分设置车位的，应当经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1/2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1/2 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其他安全设施用地。收取的车位费用归全体业主共同所有，业主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库（位）严重不足的，经 20%以上业主提议，可召开业主大会。经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在不占用消防通道、城镇公共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的前提下，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增建车库。

**第二十九条** 物业出现应当维修养护的情形时，业主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维修养护义务。专有部分保修期满后的维修责任，由业主自行承担，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共有部分保修期满后的维修责任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维修费用由相关业主按拥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组织抢修、更新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物业专有部分、专有设备的维修养护由业主自行负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物业质量保修监管机制，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履行物业质量保修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按国家、省、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列支。未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发生维修相关费用的，由维修所涉及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三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环卫、邮政等相关企业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三条** 新建住宅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四条** 新建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买受人明示以下情况：

- （一）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
-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三）临时管理规约；
- （四）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资料；
- （五）其他依法应当明示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新建物业项目时，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其档案资料进行查验，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书面告知开发建设单位，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对承接查验中确认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根据合同约定开展物业服务；
- （二）依照有关规定选聘专业企业承担部分专项物业服务；

- (三) 接受业主的监督，及时处理业主的投诉，反馈处理情况，并建立投诉工作台账；
- (四) 列席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
- (五)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等工作；
- (六) 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涉及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信息；
- (七)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违规或者可能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立即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业务委托给他人；
- (二) 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途或者利用其进行经营；
- (三) 强行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指定特定服务企业或者推销商品；
- (四)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绝移交相关资料、资产或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 (五) 擅自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其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不损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大会的委托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第三十九条** 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选聘方式、合同期限及合同内容等进行表决。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 90 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是否续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表决。双方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公示服务内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标准、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按时缴纳物业服务、用水、用电、用气、环卫等费用。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将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其他企业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委托情况。

**第四十三条** 承接本市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单位报告：

- (一)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排除，严重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建筑物安全的；
- (二) 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三) 发生业主、物业使用人重大伤亡事件的；
- (四)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住宅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未依法采取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发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泄露业主信息或者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业主信息泄露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退出、交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义务和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单位报告义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34 号

《昆明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市长：王喜良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昆明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证电梯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區、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使用、电梯采购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电梯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按照工作职责，依法查处故意损毁电梯设施、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电梯安全、节能管理制度，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第六条** 电梯生产单位、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七条**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促进电梯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鼓励实行电梯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 第二章 电梯的生产、经营

**第八条** 电梯生产活动应当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禁止将废旧电梯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

**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对出厂的电梯，应当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在电梯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向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和其他技术帮助；
- (二) 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一条** 电梯采购应当保证电梯的选型、配置及备用电源的要求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

对保障性住房及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电梯的综合性能、技术保障、售后服务和信用评价等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二) 电梯的安装、改造及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电梯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四) 对电梯进行改造的，改造单位负责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出具质量证明书，并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并对改造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五) 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

(六)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梯安装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 用于电梯改造、修理的配件，应当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需要进行型式试验的，应当具有型式试验合格报告。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配件。

**第十四条** 销售、出租电梯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章 电梯的使用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电梯的安全使用。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新安装电梯未移交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 (二) 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 (三)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方为使用单位；

(四) 出租、出借电梯，或者含有电梯的场所的，出租、出借方为电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配备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
- （二）建立并长期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 （三）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标明电梯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紧急抢修和投诉电话，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救援服务的联系通畅；
- （四）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监督并且配合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工作；
- （五）制定电梯应急处置措施和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六）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做好警戒工作，控制电梯操作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需停止电梯运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公告电梯停止运行的原因和修复所需时间；
- （七）电梯发生故障致使乘客被困的，迅速组织救援，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八）电梯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排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于 1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
- （九）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派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十）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负责电梯运行日常检查，并记录日常使用状况；
- （二）负责保管、使用电梯专用钥匙；
- （三）监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签字确认维护保养记录；
- （四）现场配合电梯检验、检测工作；
- （五）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立即暂停使用，并报告使用单位负责人；
- （六）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应当向新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以及电梯使用标志，新使用单位应当自电梯移交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停用电梯的，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出入口张贴停用标示，采取安全措施；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跨过 1 次定期检验日期的，应当在停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前，应当办理启用手续。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向检验机构申请进行安全技术评估：

- （一）使用期限超过 15 年的；
- （二）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 （三）使用单位认为需要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的。

**第二十一条** 检验机构收到安全技术评估申请后，应当组成专家评估组进行评估，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技术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电梯经安全技术评估，无法达到安全运行要求或者不符合能效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或者重大修理。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负责落实电梯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隐患整改、检验、检测、安全技术评估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的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可以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列支。

**第二十五条** 电梯存在无法消除的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报废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电梯乘客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 (二) 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 (三) 拆除、损坏电梯的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 (四) 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使用电梯超载运送货物；
- (五)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乘坐的行为。

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前，应当向使用单位报告。

#### 第四章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

**第二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并签订合同。地铁、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交通领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制造单位或者由制造单位通过合同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第二十八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减少维护保养项目、降低维护保养要求、伪造维护保养记录。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禁止将废旧电梯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

**第二十九条** 省外企业在本市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建立现场管理制度；
- (二) 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三) 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抵达现场，排除故障，并进行记录；
- (四) 建立每部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档案和故障处置记录，并至少保存 4 年；
- (五) 对日常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六) 发现事故隐患的，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报告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七) 配合电梯检验检测工作；
- (八)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年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第三十二条**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或者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 第五章 电梯的检验、检测

**第三十三条** 在用电梯实行安全性能检验制度，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使用。

电梯安全检验有效期内变更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自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到检验机构更换电梯使用标志。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暂停使用。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一）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二）电梯经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三）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或者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结果。对有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受理对电梯事故隐患和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管理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核实事故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生产单位将废旧电梯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委托未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转包、分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或者将废旧电梯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年度维护保养情况报告职责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二）日常维护保养，是指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检查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和更换易损件不会改变任何电梯性能参数。

（三）重大修理，是指需要通过调整或者更新主要受力结构部件才能完成的修理活动，以及对机构（传动系统）或者控制系统进行整体修理的活动。重大修理后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不变更。

（四）改造，是指改变电梯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者控制系统，致使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变更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9 日颁布、2012 年 11 月 9 日实施的《昆明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同时废止。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5〕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会议精神，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昆明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进一步放宽户籍迁移政策，合理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二）基本原则

——立足实际，规范有序推进。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城市综合承载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按照“分类引导、有序推进”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迁移条件，优先解决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存量，不断完善配套政策，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因地制宜，分类制定政策。合理确定主城区的落户条件，全面放宽除主城区、东川区外昆明市县城建成区、建制镇的落户条件，探索建立积分落户制度，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有序的落户政策。（主城区包含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下同）。

——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切实维护公民户口登记的基本权利，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尊重城乡居民自愿迁移意愿，切实保障居民基本权益。

——统筹配套，提供基本保障。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发展目标。以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相适应为立足点，科学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滇池流域人口规模，全面放开安宁市、嵩明县落户条件，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有序引导主城区人口流动，推动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全面实施居住证管理制度，合理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昆明落户创业，基本建立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努力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到2020年，昆明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8%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3%左右。

###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 （四）分类制定滇池流域落户条件

1. 合理确定四城区（含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落户政策。在昆明市四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和合法稳定就业或其他生活来源，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可以申请落户；在昆明市四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并实际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城镇（城乡）社会保险满2年的，可以申请接迁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含配偶父母）落户，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对住房困难家庭规定的标准。

2. 合理调整呈贡区落户政策。在昆明市呈贡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和合法稳定就业或其他生活来源，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可以申请落户；在昆明市呈贡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并实际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城镇（城乡）社会保险满1年的，可以申请接迁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含配偶父母）落户，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对住房困难家庭规定的标准。

3. 适度调整晋宁县落户政策。在晋宁县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和稳定就业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地落户。

4. 探索建立主城区积分落户制度。在昆明市主城区建立以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缴纳城镇（城乡）社会保险、具备合法稳定就业、在昆居住年限为基本条件；以个人的年龄、学历、技能情况为主要指标；以个人对昆明贡献和守法诚信为评价标准的积分落户制度。从2015年起，先行在西山区、呈贡区开展试点工作，条件成熟后在主城区全面制定实施积分落户政策。

#### （五）放开安宁市、嵩明县落户条件

1. 在安宁市、嵩明县城镇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在合法稳定住所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三代以内直系亲属相互投靠且共同居住生活的，可在实际居住地投靠落户。居住在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且办理合法手续的，在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后，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在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下同）。

2. 企业需要的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含专业技术职称、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含租赁）、单位集体户或人才集体户落户。

3. 在安宁市、嵩明县创业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含租赁）或人才集体户落户。取得营业执照的私营企业，可以为该企业法人及其直系亲属和该企业员工申请落户。

4. 愿意参与安宁市、嵩明县经济建设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自愿选择落户地址，先落户后择业；也可以将户口落入人才集体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随迁。

5. 具有教师资格且愿意到安宁市、嵩明县参与发展教育事业的人员，可以先落户后择业，将本人户口落入人才集体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随迁。

#### （六）放宽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寻甸县城镇落户条件

1. 在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寻甸县城镇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在合法稳定住所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三代以内直系亲属相互投靠且共同居住生活的，可在实际居住地投靠落户，除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外，其他直系亲属投靠落户时，需满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当地对住房困难家庭规定的标准。

2. 实际居住在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寻甸县城镇范围内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且办理合法手续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在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申报落户时，应当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

3. 企业需要的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含专业技术职称、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与企业签订连续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本人可以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含租赁）、单位集体户或人才集体户落户。

4. 在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寻甸县城镇创业的，本人可以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地或人才集体户落户；取得营业执照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含租赁）或人才集体户落户。

（七）控制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东川区落户条件。在东川区城镇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稳定就业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地落户。

#### （八）放宽主城区人才引进落户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自愿选择落户地址，先落户后择业，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随迁。

2. 具有硕士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员，落实工作岗位后，户口可以迁入合法稳定住所地、单位集体户或人才集体户落户。

3. 经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引进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户口可以迁入合法稳定住所地、单位集体户或人才集体户落户。

4. 毕业后未落实工作岗位将户口迁入省教育厅大中专就业服务中心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三年内落实工作岗位后，可以将户口迁入合法稳定住所地、单位集体户或人才集体户落户；三年后未落实工作岗位的，户口应当迁往生源地落户。

#### （九）全面放开主城区迁往其他县（市）、区落户条件

1. 主城四区（含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户籍人口在呈贡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的，可以将整户户口迁入合法稳定住所地，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2. 主城区户籍人口在主城区以外县（市）、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可以将户口迁入其合法稳定住所地落户，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3. 因解除劳动合同、下岗、辞职、毕业回原籍等情况，由主城区迁往其他县（市）、区的，可以在原户籍地、父母所在地落户，也可以投靠亲属落户。

（十）放宽新生儿落户条件。新生儿应当申报出生登记，其父（母）亲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和《结婚证》到婴儿父（母）亲一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 （十一）制定企业职工转移人员和特聘特岗教师落户条件

1. 驻昆央企、省属企业及国有企业职工转移人员，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登记备案后，可以将户口迁入单位集体户或人才集体户落户。

2. 特聘的特岗教师，可以将户口迁入合法稳定住所地、单位集体户或人才集体户落户。

（十二）明确驻昆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落户条件。州、市以上人民政府在昆设立的常驻办事机构、中央驻昆机构、省级驻昆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在昆设立的常驻办事机构，可以按照机构人员编制，将工作人员户口迁入专设驻昆办事机构集体户落户。

#### （十三）放宽现役军人家属落户条件

1. 现役军人在昆明市县（市）、区城镇购买合法稳定住所的，其实际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地落户。

2. 现役军人在昆明市县（市）、区城镇（主城区除外）购买部队军产房（含部队经济适用房）的，其实际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申请在房屋所在地落户。

3. 对现役军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具备随军落户条件，或者不愿意随军落户的，如与现役

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移至现役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地（主城区除外）投靠落户。

4. 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所生子女可以向父亲或者母亲部队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出生登记；一方为现役军人，另一方为地方人员的，所生子女在地方人员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

#### （十四）放宽投靠政策，解决人户分离问题

1. 昆明市户籍人口购买市、县、区（含县级市）政府投资建设经济适用房且实际居住的，可以将本人和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及父母（含配偶父母）的户口迁入合法稳定住所地落户。

2. 昆明市主城区户籍人口租住在市、县、区（含县级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的，承租人可以申请将整户户口迁入公共租赁住房落户。

3. 主城区以外的昆明市户籍人口租住在市、县、区（含县级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的，承租人可以申请将整户户口迁入公共租赁住房落户（主城区除外）。

4. 承租人如发生户口迁移，经户口移入地相关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优抚待遇。租住在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退出住房保障家庭的人员应当将户口迁入实际居住地落户。

#### （十五）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

1. 形成事实收养的，凭民政部门合法有效的收养登记证明、公证机构依法办理的收养公证或依法办理的当事人之间抚养事实公证，可以在收养人合法稳定住所地登记落户。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或公证的，按无户口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经过 DNA 比对，确系查找不到生父母（排除被拐卖）的，可以在收养人合法稳定住所地登记常住户口。

2. 在公办福利机构内供养三年以上的人员，经公安部门核实后确无户籍信息的，供养人员可以在其福利机构所在地登记户口。

3. 因出走多年、婚迁、外出打工、户口注销、被拐卖等长期无户口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应当登记户口。

4. 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自发移民，在当地取得合法的生产、生活资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给予登记户口。

（十六）实行来去自由的返农村原籍地落户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后，因不适应城镇生活已返原籍地务农，或者在城镇积累一定资金、资源、技能后返乡创业的，如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含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农村原籍地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实际居住的，可以将户口迁回农村原籍地。户籍在城镇的人员与户籍在农村的人员结婚，可以在夫妻实际居住地落户。

### 三、创新人口管理

（十七）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5号）的具体规定，以及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的时间安排，进一步健全我市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十八）深化居住证制度。根据《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昆明市流动人口管理条例》、《昆明市居住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居住证制度，并以昆明市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不断扩充居住证持有人所能享受的公共服务范围，确保居住证持有人能够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公共文化、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使居住证持有人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援助、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对随迁子女享有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权益的要求。按照权责对等



的原则，昆明市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十九)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引导农民进城落户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充分考虑农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生计。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收益分配权，保障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二十)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继续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完善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二十一)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市、县（区）两级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进一步增加人口流入地财政转移支付，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二十二) 推进新形势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建立在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下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新机制，切实保障在区分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时期已办理“农转城”人员的权益，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五、工作要求**

(二十三)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服务新昆明建设，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有力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户籍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把户籍制度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改革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二十四) 制定政策，整体推进。要在云南省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框架下，从我市市情实际出发，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卫计委、市法制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等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职能分工，以此次户籍制度改革为契机，同步制定、完善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完善地方性法规，落实经费保障，加强沟通协调和督查指导。

(二十五) 正确宣传，加强引导。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深入宣传，全面阐释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户籍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各级各有关部门可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意见框架范围内，结合现代新昆明和滇中产业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向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补充的意见、建议，共同推进我市户籍政策日趋规范和完备。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略）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昆政发〔2015〕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2014 年，昆明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按照《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要求，积极开展云南名牌产品和昆明名牌产品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共有 52 家企业的 64 个产品荣获云南名牌产品称号，76 家企业的 91 个产品荣获昆明名牌产品称号，名牌产品数量继续稳居全省首位。在实施品牌战略工作中，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开拓创新，培育了一批具有优势和特色，在国内、国际市场有一定影响，对云南省和昆明市经济发展起支撑和带动作用的名牌产品，圆满完成了名牌产品工作任务。

为表彰先进，激励各单位在质量兴市工作中创先争优，推动我市品牌战略扎实有效开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在 2014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35 个单位和个人王键等 56 名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培育有优势、有特色、有影响力的省、市名牌产品，为深入推进质量兴市工作、打造昆明城市质量走廊、促进我市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昆明市 2014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 昆明市 2014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一、任务完成优秀单位 (21 个)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五华区人民政府  
盘龙区人民政府  
官渡区人民政府  
西山区人民政府  
东川区人民政府  
宜良县人民政府  
富民县人民政府  
晋宁县人民政府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委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昆明市质监局  
昆明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 二、任务完成单位 (14 个)

呈贡区人民政府  
寻甸县人民政府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委政策研究室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明市教育局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农业局  
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卫生局  
昆明市安全监管局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三、先进个人（56人）

王 键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孟光寿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黄子家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王 迅 五华区人民政府  
张宜莉 官渡区人民政府  
龙晶晶 西山区人民政府  
商沛明 东川区人民政府  
李 林 呈贡区人民政府  
王远勤 晋宁县人民政府  
杨德洪 富民县人民政府  
史凤兰 宜良县人民政府  
张勤勋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杨明福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方正平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高建明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程幼昆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理委员会  
刘洪磊 昆明市委宣传部  
朱 明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蒋洪昊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登萍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王建方 昆明市教育局  
陈世高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曾国武 昆明市财政局  
陈 俊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白雪斌 昆明市农业局  
冯文娟 昆明市商务局  
苗九龄 昆明市卫生局  
蔡有芬 昆明市统计局  
杨华英 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李 锐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 茹 昆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计勍波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李 黎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徐 俊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信 娜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姚若琪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邱建华 昆明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孟 奇 昆明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肖 骁 昆明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罗贵超 高新区管委会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李厚明 经开区管委会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邱少武 度假区管委会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罗 莉 五华区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郭玉权 盘龙区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马慧芬 官渡区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周志敏 西山区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连晓东 川区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李雪呈 贡区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言征昆 晋宁县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钱泓住 富民县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王雪媛 宜良县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沈碧芸 石林县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陈利华 禄劝县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蔡顺蕊 寻甸县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李元元 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桂俊洪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发〔2015〕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8日

## 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停车环境，有效缓解主城区特别是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停车难的问题，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运营，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住建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公共停车场建设应立足我市交通发展战略，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将停车管理作为交通需求管理的重要手段，适度满足居住区基本停车和从严控制出行停车，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加强运营管理，实现停车规范有序，改善城市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公共停车场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市场运作、政策支持、自主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建设—经营”为一体的公共停车场市场化运作机制，推进公共停车场多元化投资、多渠道建设、规范化管理，加快构建“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为补”的停车设施供给格局。

### 三、适用范围

在昆明主城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共停车场，适用本意见。昆明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呈贡区范围内停车矛盾突出的区域，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中的公共停车场是指符合规划或经规划部门批准修建的，对社会公众开放、满足公共停车需求的经营性立体停车场（不含地面平面式停车场），包括地面立体停车场和机械式停车场、

地下立体停车场和机械式停车场以及对现有停车场进行立体化或机械化改造等类型。

在严格执行我市项目开发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建标准的同时，鼓励在老旧小区、医院、学校、具备条件的商业及办公密集区、公园、运动场馆和展馆以及乱停乱放严重影响片区交通等重点区域建设公共停车场。

#### 四、工作重点

统筹规划、规范建设，鼓励内部挖潜及改造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公共停车设施，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逐步清理不符合条件的地面平面式停车场，控制路内停车泊位，加强停车管理。加快机动车出行诱导系统和停车诱导系统建设，基本建成高效、信息化的停车管理系统，缓解主城区停车供需矛盾。

##### （一）科学规划

根据昆明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规划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配合，组织编制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应统筹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停车需求，明确阶段性适应目标，优化设施布局，制定近、中、远期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并及时公布。规划和国土部门负责将该专项规划及时纳入城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用地管控。

##### （二）计划建设

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由市级确定，各区政府按照批准的专项规划提出年度布局布点和建设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 （三）行政审批

涉及到公共停车场建设审批的市、区各级部门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主动服务，简化投资建设、经营手续办理程序，按照“一址一议、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 五、放宽市场准入

公共停车场建设遵循“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投资新建和改（扩）建公共停车场，企业和个人均可申请投资建设，原则上不对泊位数量做下限要求。

对于以下能够充分利用有效空间、集约化利用土地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项目，相关部门要优先规划，优先办理：

- （一）对既有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立体化改造和机械化改造的公共停车场；
- （二）利用党政机关及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的公共停车场；
- （三）利用政府储备土地建设临时机械式公共停车场；
- （四）鼓励昆明主城范围内不能进行商业开发的闲置地块申报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

（五）在条件允许的住宅小区，由社区居委会牵头召开业主大会，经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业主人数占总人数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在满足消防和日照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经规划部门批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新建或改（扩）建的公共停车场，优先满足小区业主停车的情况下，可以对外开放。

在停车需求矛盾十分突出，但现状不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由辖区政府提出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及必须的拆迁及占用范围，报市政府审批后由辖区政府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实施。

（六）主城各区政府应督促主城区三环以内闲置地块和新建（含改扩建）公共绿地、广场业单位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并对各大医院现有平面停车场进行立体化改造。

（七）鼓励利用规划和既有的公共及防护绿地、广场、道路等地下空间、高架桥桥下空间以及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公共停车场。



## 六、加大政策支持

### （一）经营期限

永久性公共停车场经营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临时性公共停车场经营期限按照投资成本及合理回报测算后，原则上地上公共停车场给予15—20年的经营期限，地下公共停车场给予25—30年的经营期限。经营期限自停车场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 （二）规划条件

1. 永久性公共停车场遵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审批，停车场用地定性为商业性用地，以挂牌方式供地。

2. 临时性公共停车场在满足消防和日照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放宽间距和退距，视具体情况一址一批。项目选址临近入滇河道时，在不占用截污管道及河道设施的前提下，放宽河道退距。

3. 临时性公共停车场的用地由国土部门明确土地权属和用地性质，可以不变原有土地性质（业主要求变更的除外），因城市建设需要或使用期满必须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4. 临时性公共停车场绿地率控制根据用地面积和建筑性质，应满足国家规范公共停车绿地率或由园林绿化部门确定具体指标，按照最低要求明确计算方式，并辅以构筑物顶面、外立面的绿化。在老旧小区只能利用现有公共绿地建设停车场的，以顶面及外立面绿化适当折算绿地率。

### （三）商业配套

为平衡投资不足，鼓励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公共停车场可在停车场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商业经营面积和管理用房，商业经营面积按建筑面积的10%考虑，管理用房面积按建筑面积的5%考虑。地铁站点和客运站点周边新建的公共停车场，商业经营面积比例可适当提高，具体由规划部门核定并在项目规划条件中明确。具备条件的，可以开展汽车美容、快修、汽车租赁等与静态交通相关的配套增值服务，其收入可作为停车场经营收入的一部分。

公共停车场建设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标准的，在征求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意见后预留户外广告位，经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四）审图及验收

永久性公共停车场的审图及验收，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

临时性公共停车场项目业主可自主选择审图单位，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核发审图意见，在取得规划意见后，到住建部门进行备案或者取得备案意见，并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完工后，电梯井及移动部分由质监部门进行验收，其余结构由住建部门进行验收。

利用人防工程改建的公共停车场，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其涉及人防设备及设施的改动部分进行设计图审批，并组织工程验收。

### （五）收费标准

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公共停车场收费，由投资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PPP）的公共停车场，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由投资者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收费标准；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执行政府定价；路内临时停车根据区位、设施条件等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

### （六）鼓励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为公共停车场建设提供支持。

### （七）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

加快我市停车诱导系统建设，加强不同停车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促进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鼓励出行前进行停车查询、预订车位，实现自动计费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因寻找停车泊位诱发的交通需求。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成立昆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局局长及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区政府及市规划、交警、发改、国土、住建、交运、城管、滇管、水务、防汛、园林绿化、环保、质监、人防、消防等部门的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采取会商会办的方式，对公共停车场建设方案进行审批，一事一议，限期办结。

### （二）拆迁补助

为配合城市建设，对已建临时性公共停车场需要拆迁时，参照永久性公共停车场或周边类似建（构）筑物拆迁补偿标准，采取“谁拆迁谁补助”的方式进行补助。

### （三）路内停车管理

在能够提供充足停车泊位的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 300 米范围内、公共交通站点 30 米范围内、消防栓 30 米、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范围内及其它不宜设置的路段不得设置路内停车泊位，已经设置的应予以取消。同时，在交通流量大的路段及高峰时段关闭临时占道停车带，以调节交通流量，提高停车泊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

### （四）督办考核

停车场建设任务列入各相关部门及各区的年度考核目标，由市委和市政府目督办加强督办考核。

### （五）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用途、规划方案和对外出让，否则，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收回一切享受的优惠政策，相关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商业经营权。

主城各区政府应对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商业办公等各类停车设施进行清查，对未经批准将停车场改变用途，特别是进行其他经营性活动的，应限期恢复。对于拒不恢复的，从严进行处罚和取缔，并注销利用此类场地进行非停车活动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行业管理许可证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许可项目 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5〕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7日

## 昆明市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项目的管理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监督行政许可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以下统称为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编制、公布、增加、取消、调整以及目录的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目录的增加，指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或者省政府规章新设的行政许可，或者承接上级行政机关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目录的增加。

目录的取消，指当整个行政许可项目完全取消时，对目录的取消。

目录的调整，指当行政许可项目下放到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或者职能变更需要调整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许可内容变更需要调整许可项目名称等要素和内容时，对目录的调整。

**第四条** 目录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遵循公开、公正、便民、效能、廉洁的原则，做到及时规范、动态管理、有效监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关是本级目录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目录管理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目录管理工作；
- （二）负责拟订有关目录管理的配套制度；
- （三）负责本级行政许可项目的编码管理以及目录的编制、更新工作；
- （四）负责本级行政许可项目发生增加、取消、调整后的目录更新以及组织清理、规范实施、动态管理、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公布目录，并向上级目录管理机关报备；
- (六) 负责本级目录统计分析、信息共享、考核评估等工作；
- (七)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提出处理建议；
- (八) 承担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新设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查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目录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目录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进入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监察机关负责目录所列行政许可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监察工作。

**第七条** 行政机关履行以下职责：

(一) 履行本机关法定的行政许可职能，依法制定本机关行政许可的各项制度，细化行政许可项目的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组织实施；

(二)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本机关的行政许可项目全部纳入目录管理；

(三) 依法、规范公开本机关的行政许可项目；

(四) 按照法定程序及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及时增加、取消和调整本机关的行政许可项目；

(五) 配合目录管理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行政许可项目应当纳入本级的目录进行统一管理。行政许可的实施、监督和公开等应当以目录为依据，未纳入目录的行政许可项目不得实施或者变相实施。

**第九条** 编制目录应当明确行政许可项目的名称、代码、许可依据、实施机关、许可程序、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时限等要素和内容。

目录管理机关在编制完成本级目录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要将目录在主要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上级目录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或者省政府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拟增加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应当在有关依据正式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目录管理机关提出纳入目录的意见，并明确行政许可项目的要素和内容。

目录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提出在目录中拟增加行政许可项目意见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按程序将新增的行政许可项目纳入目录。

**第十一条** 目录中的行政许可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一) 设定依据已经废止或者修改，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经取消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

(二) 虽有法定设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额度和指标限制或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可以利用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专营权转让、租赁、承包等市场机制和其他方式进行管理的；

(四) 通过制定标准、质量认证、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五) 涉及多部门、多环节许可且许可条件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许可项目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有效整合的；

(六) 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下级行政机关能够实施，且更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可以下放管理层级的；

(七) 由下级行政机关负责检测、检验，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发证的项目，可以下放管理层级，或者可以交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的；

(八)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

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九)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或者调整的。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项目设定依据被废止或者修改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被废止或者修改的决定公布施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同级目录管理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

有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行政机关拟取消或者调整目录中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应当向目录管理机关提出取消或者调整目录的意见。目录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取消或者调整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取消或者调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取消或者调整行政许可项目设定依据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目录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权限报有权机关决定。有权机关不同意取消或者调整的，实施机关不得取消或者调整。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项目增加、取消或者调整的，目录管理机关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要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更新目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级目录管理机关备案。

行政机关应当在公布更新目录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行政许可项目的增加、取消或者调整的工作计划，并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对纳入目录的行政许可项目，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和《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的规定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并在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应当在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目录管理机关报备。

**第十五条** 目录管理机关应当会同信息化管理等部门建立目录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行政许可项目增加、取消、调整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化管理。

目录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与各级网上服务大厅及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对接联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目录管理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本级目录管理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目录进行增加、取消或者调整。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行政许可项目的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向目录管理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

目录管理机关和行政机关就目录管理方面事项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纪检监察部门、政府法制部门、政务管理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及目录管理机关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目录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和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目录管理工作纳入本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违反党政纪律规定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不按规定编制、增加、取消或者更改目录的；
- (二) 擅自拆分实施行政许可项目或者许可环节、步骤等的；
- (三) 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没有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许可项目的；
- (四) 应纳入目录管理而未将行政许可项目纳入目录管理的；
- (五) 其他违反目录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服务事项和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由行政机关按程序报目录管理机关，经政

府法制部门审查和目录管理机关审定后，由目录管理机关对外公布实施，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中央驻昆单位的行政许可项目不纳入本市目录。

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的目录，由省级目录管理机关负责审核，在审核通过后，纳入实施地的目录管理。

按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各类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项目，结合实际情况纳入各级目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确认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名单的通知

昆政发〔2015〕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

根据《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的相关规定，昆明市面向社会开展了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以下简称“第十三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申报选拔评审工作，同时开展了第九批后备人选培养期满综合考核工作。经专家评审、市选拔培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公示，并经第十三届昆明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同意，确认习有建等15人为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王姝璜等9人由带头人后备人选经过培养期满综合考核确认为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丁心志等35人为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希望被确认的第十三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继续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积极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充分发挥引领和带头作用，为昆明加快建设成为西部重要的创新型城市以及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为昆明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推动昆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做出更新、更大的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

# 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名单

(共 59 人)

## 一、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4 人)

### (一) 面向社会选拔产生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5 人)

1. 习有建 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郭俊梅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解 玮 云南省电子工业研究所
4. 邓 伟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胥福顺 昆明冶金研究院
6. 奎丽梅 云南金瑞种业有限公司
7. 黄鹤平 昆明学院
8. 何 飞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张 蕾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10. 高建鹏 昆明市延安医院
11. 张 伟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李 俊 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
13. 夏既胜 云南大学
14. 李 立 云南师范大学
15. 周京春 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管理办公室

### (二) 培养期满第九批后备人选综合考核优秀直升为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9 人)

1. 王姝璐 云南中科胚胎工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郭 皓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彭 娟 昆明贵研药业有限公司
4. 苏 俊 云南省农科院园艺作物所
5. 高 琚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姚耀春 昆明理工大学
7. 陈 松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梁逢春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9. 陈智刚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 二、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35 人)

1. 丁心志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2. 田 林 昆明冶金研究院
3. 杨易邦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 李俊鹏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沈 鑫 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陈君华 云南民族大学
7. 董 亮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8. 何 超 西南林业大学
9. 刘春波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10. 廖国周 云南农业大学
11. 吴学尉 云南集创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12. 李荣波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3. 张立敏 云南农业大学
14. 陈金龙 昆明市海口林场
15. 周永春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
16. 王 飞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 吴文娟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8. 刘 静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19. 王 涛 昆明市中医医院
20. 王毅鹏 昆明市延安医院
21. 金建烽 昆明市口腔医院
22. 刘其雨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23. 苏晓三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24. 耿长安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5. 梅 艳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26. 杨翠萍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27. 陈玉秋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 瞿广飞 昆明理工大学
29. 代德富 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研究所
30. 唐 轶 云南民族大学
31. 王 旭 云南大学
32. 王燕梅 云南农业大学
33. 赵 力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4. 黄毅华 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5. 张 锋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林下经济主要是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具有投入少、见效快、易操作、潜力大的特点。为进一步加快全市林下经济发展，提高林地综合经营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39）等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 （一）林下经济取得初步成效

“十二五”以来，昆明市利用丰富的林地资源和中心城市优势，不断探索发展林下经济，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截止2014年底，全市累计发展林下经济面积52.9万亩，实现总产值15.00亿元，全市已形成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四大类型，涵盖林药、林菌、林花、林苗、林菜、林禽、林畜、林蜂、野菜采集加工、野生食用菌采集加工、城郊休闲体验等多种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林下种植业产值60328.9万元，占林下经济总产值的40.2%；林下养殖业13956.7万元，占9.3%；林下采集加工业70233.7万元，占46.8%；林下景观利用5552.7万元，占3.7%，林下经济的龙头企业达25家，建立了5个农民林业合作社，惠及林农22.8万户，从事林下经济的农户可实现年人均增收330元，林下经济发展带动了山区农民增收，为有效解决“三农”问题、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 （二）发展林下经济势在必行

昆明市作为云南省省会、省内唯一特大城市和西南地区第三大城市，分属长江、珠江、红河三大流域，大部分区域属长江上游天然林保护区，公益林多，商品林少，大都市对生态环境和生活品质的要求，使我们发展林下经济有着资源、区位、交通、科技、政策等先天优势。发展林下经济是森林资源与昆明都市经济结合利用的重要途径，对促进全市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农民增收、巩固林改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发展林下经济可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优势从事林下种植、养殖等立体复合生产经营模式，使农林牧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林业新模式，是促进农民增收、实现不砍树也能致富的成功实践；二是发展林下种植，可以增加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增强水土保持和涵养水源的能力，发展林下养殖，把禽畜养殖由村内转移到林间，改变人畜混居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可有效减少病菌传染，改善居住环境，美化村容村貌，促进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保护森林资源、实现绿色增长的迫切需要；三是在林下种植药材、花卉、蔬菜，养殖家禽家畜及野生动物，发展观光休闲、果品采摘、生态疗养等森林旅游业，生产丰富多样的绿色产品，极大拓展了农村经济发展空间，使林业产业发展从单纯利用林木资源向综合利用林木、林地和景观资源转变，为实现生态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双赢局面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是全面深化林改、巩固林改成果的

重要抓手。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现代林业发展需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紧紧围绕打造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和森林昆明建设，以资源、区位、交通、科技、人力和政策优势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示范基地、专业合作社、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市场流通体系建设为抓手，构筑林下种植、养殖、采集、生态旅游、产品加工经营五位一体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重点打造引领带动全省的研发、交易、会展、示范中心，推进全市林下经济向集约化、特色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为实现绿色增长、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的原则。在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开发利用经济林地和用材林地的林下资源。在确保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

2.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典型带动、社会参与的原则。以现代林业发展规律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学技术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龙头企业、示范基地、基层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引导林下产业科学发展。

3. 坚持集约化经营，特色化发展的原则。完善林下经济产业链条，注重产销环节的配套发展，加快形成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体系。根据当地的自然环境条件和市场经济条件，合理选择发展模式，聚集生产要素，重点培育区域化的特色产业，确保林下经济发展符合当地实际。

### （三）发展目标

努力建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逐步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组织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科研型企业建立集林下经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标准认证、人才培养和聚集为一体的林下经济工程研究中心，构建科技支撑体系；规划建设林下产品交易市场和打造林下经济总部经济、林业博览会，实现产前、产中、产后有机衔接，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力争到2020年全市林下经济发展面积达到152.40万亩，实现年综合产值400亿元，建设示范基地100个，林农专业合作社105个，省级林下经济龙头企业达到95家，参与林下经济开发的农户达到100万人，从事林下经济的农户年人均增收达到600元。

## 三、主要任务

（一）合理利用森林，科学编制规划。鼓励利用宜林荒山、“五采区”植树造林生态修复发展林下经济；对商品林，可依法自主决定林下经济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对公益林，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种养业，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森林生态旅游；通过发展林下经济，实施立体复合经营，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市林业局负责组织规划和技术指导，各县（市）区要深入调查，摸清适宜发展林下产业的林地类型、范围，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林地资源状况、农村发展水平差异等实际情况，结合省市高原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林业工程建设、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认真做好本地林下经济发展规划，选择、推广、发展适宜本地区林下经济发展的模式。

（二）建立示范基地，培育经济实体。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建设一批连片规模200亩以上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培育一批典型企业和大户，在技术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扶持，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的作用，到2020年重点建设示范基地100个。大力支持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提高林农在林下经济发展中的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林下经济科学发展，建设林农专业

合作社 105 个。加强龙头企业建设，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集中力量，引进和培育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为主体，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努力营造企业带大户、大户带小户，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发展局面，到 2020 年，省级林下经济龙头企业达到 95 家。

（三）建立研发中心，强化支撑体系。加大科技扶持和投入力度，重点加强研究与开发适宜林下经济发展的优势品种，加强林下经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完善野生林下资源制度建设。加强昆明市林下经济工程中心建设，联合省林科院打造引领带动云南乃至西部地区的国家级林下经济研发工程中心。加快构建科技服务平台，切实加强技术指导，积极搭建农民、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平台，加快良种选育、病虫害防治等先进实用技术的转化和科技成果推广。强化人才培养，积极开展龙头企业负责人和农民培训；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林下经济相关标准及专利和产品认证体系建设。

（四）打造本土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按照各地自然、区位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形成拳头产品。支持和鼓励企业以诚信和品质打造林下经济品牌，开发本土特色产品，规范产品生产标准，加大产品营销宣传，积极组织参加各种展销会、订货会、网上推介等活动，重点打造中国昆明泛亚国际林业博览会，扩大产品知名度，拓展产品销路，提升市场竞争力。引导各地培育壮大具有自身特色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精品产业，积极推进“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重点发展“林花”、“林菌”、“林果”及林下休闲体验。

（五）完善市场体系，打造总部经济。积极培育全国知名的林下经济产品专业市场，加快市场需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流通网络，引导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帮助农民规避市场风险。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等现代流通方式向林下经济产品延伸，促进贸易便利化。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林下经济对外开放水平，积极打造带动全省、辐射东南亚的林下经济总部经济。

（六）推进庄园经济，规范设施用地。按照产业高效化、发展生态化、产品特色化、经营规模化、品牌高端化的要求，发展一批有主体、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有展示、有文化的林下经济庄园，到 2020 年，建成 10 个林下经济精品示范庄园，以庄园经济示范带动全市乃至全省林下经济发展。发展林下经济的经营主体可直接在林内地内修筑水利、便道等生产设施，可使用不超过林地经营面积的 5%用于建设管护等设施。

（七）优化配置林下资源，鼓励发展服务机构。进一步挖掘潜力、释放活力，提高林下经济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资源、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和优化配置，促进林下经济的规模化发展，实现林下资源产出效益和林农收入的最大化。为林下经济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设立开通便捷通道，鼓励社会化服务机构承担林下经济技术推广、信息咨询、外业调查、资源评估等技术服务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抓好昆明市林下经济发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林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全市林业、农业、扶贫、水利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将发展林下经济与林业产业化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循环经济、扶贫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内容融合在一起，全面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林下经济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相应成立专门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实行领导负责制，完善激励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并将其纳入干部考核内容。

（二）加大融资支持。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市

政府每年从林业产业化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左右资金用于扶持林下经济发展，主要用于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支持科技研发推广、开展培训工作和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按照性质不变、渠道多样、捆绑使用的原则，发展林下经济与农业综合开发、经济结构调整、畜牧养殖、扶贫开发、科技推广等项目在资金使用上可以有机结合。同时，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大力开展林权及经营权抵押贷款，推进森林、林下作物保险，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林下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三）强化宣传督查。通过报刊、杂志、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农村各种宣传渠道及政府逐级宣传的方式，加大对广大农村、农民的宣传力度，广泛传播“发展林下经济，在保护生态的同时，还能不砍树就致富”的观点，政府关于发展林下经济的优惠政策要做到家喻户晓，帮助农户读懂政策、吃透政策、享受政策。同时，强化指导督查工作力度，由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于每年 10 月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发展林下经济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昆明市林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附件

# 昆明市林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对林下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昆明市林下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昆明市林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林下经济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 一、组织领导

- 组 长：阮凤斌（昆明市副市长）  
副组长：陈树发（昆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曾令衡（昆明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豆劲鸣（昆明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焦振华（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习再兰（昆明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建坤（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金仑（昆明市水务局副局长）  
邓永斌（昆明市工商局副局长）  
夏坤仁（昆明市规划局总工程师）  
李政昆（昆明市国土局总工程师）  
李丛林（昆明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薛光文（昆明市扶贫办副主任）  
吴永芳（昆明市交运局副局长）

蒋 伟（昆明市供销社副主任）

缪 丹（昆明市金融办副主任）

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林下经济工作的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推进此项工作。

## 二、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林下经济发展相关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林下经济工作任务的指导、督促和推进，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做好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处理好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协调林下经济发展工作，做好规划编制、政策咨询、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及林下经济示范点建设等具体工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制定有关支持措施和安排资金扶持。

**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及政策、信息、市场等方面的服务，扶持林下种植、养殖重点项目。

**市水利局、市交运局：**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指导、协调林下经济庄园建设。

**市扶贫办：**统筹规划林下经济发展与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市金融办：**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林下经济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扶持力度。

**市供销社：**加大对林下经济合作社的支持。

**市工商局：**为承担林下经济技术推广、信息咨询、外业调查、资源评估等技术服务工作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提供登记便利化服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编制当地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出台林下经济发展扶持措施，完善激励机制，落实责任目标。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关人员自行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保留及撤销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

昆政发〔2015〕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全面提升政府工作的法治化水平，2015年全市广泛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昆明市开展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工作方案》，通过考核验收和社会公示，决定命名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10家单位，为“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示范效果好的地区和部门作为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标杆，为其他单位和部门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2012年至2014年，全市共命名70家单位为“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通过复核，其中：2012年已命名的晋宁县住建局、2013年已命名的晋宁县交运局因2015年出现一票否决情况，决定撤销“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称号；其他68家单位继续保留“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称号。

希望被命名为“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和保留称号的示范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当好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排头兵，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再创佳绩。市政府号召全市各级各部门向被命名的单位学习，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参加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8日

## 2015年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10家）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盘龙区鼓楼街道办事处、官渡区环境保护局、东川区林业局、呈贡区国家税务局、呈贡区审计局、晋宁县森林公安局、石林县司法局、禄劝县公安局、寻甸县审计局。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管理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5〕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属有关重点企业：

《昆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日

## 昆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昆明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详规）的修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县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轿子山两区产业园区范围内的控详规修改按本规定执行。其他县（区）应参照本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条** 经批准的控详规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

**第四条** 控详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建立规划动态维护制度，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控规进行评估和维护。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程序对控详规进行修改：

- （一）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上位规划发生变化，提出修改要求的。
- （二）因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确需修改的。
- （三）因经济、社会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论证确需修改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控详规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按法定程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 根据修改内容、性质、类型不同，控详规修改分为“控详规修改 I”和“控详规修改 II”两类。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控详规修改 I：



- (一) 对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及道路红线的结构性调整、减少或取消。
- (二) 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进行结构性调整、减少或取消。
- (三) 对规划用地布局进行结构性调整。
- (四) 提高控详规指标中已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图则规定的容积率。
- (五) 因调整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让、等具体控规指标突破地方法规、规定要求的。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控详规修改Ⅱ：

- (一) 确因客观原因导致控详规信息收集不全面、基础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必须进行调整的。
- (二) 经相关权益方协商同意，局部调整相邻地块边界的。
- (三) 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公共空间、绿地等用地规模及建设容量，且对周边无不良影响的。
- (四) 不涉及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及道路红线的结构性调整、减少或取消的控规调整，且对周边无不良影响的。
- (五) 不涉及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的结构性调整、减少或取消的控规调整，且对周边无不良影响的。
- (六) 符合国家相关专业规范及地方法规、规定范围内且合理的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让等具体控规指标的调整。
- (七) 其他情形。

**第九条** 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及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机构或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提出控详规修改的建议，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阐述理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启动控详规修改的有关程序。

**第十条** 拟进行控详规修改Ⅰ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控详规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提出控详规修改的具体建议，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

**第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控详规修改建议和市政府的意见，组织具有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控详规修改Ⅰ方案。

**第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控详规修改建议，组织编制控详规修改Ⅱ方案。

**第十三条** 控详规修改Ⅰ应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或者经市规委会审议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

控详规修改Ⅱ由市政府委托市规划局审批。

**第十四条** 控详规修改Ⅰ应组织专家论证，并且应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必要时应组织听证；完成批准程序后应按程序进行公布。控详规修改Ⅰ方案报送审批时，应附论证、公示意见及针对意见的处理结果；需要组织听证的，应附听证材料。

必要时，控详规修改Ⅱ也应进行专家论证及批前公示；控详规改Ⅱ完成批准程序后应按程序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定期向市政府通报控详规修改情况，并报省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昆明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维护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定 2015 年度市级农业创业 示范村（社区）的通知

昆政办〔2015〕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促进农民就业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5〕29 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农业示范村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4〕72 号）精神，昆明市促进农民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参与创建“农业创业示范村”的村委会（社区）进行检查验收，盘龙区双龙街道办事处麦地塘社区东大居民小组等 25 个村委会（社区）达到“农业创业示范村”的建设标准。

为鼓励先进，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认定盘龙区双龙街道办事处麦地塘社区东大居民小组等 25 个村委会（社区）为 2015 年度市级“农业创业示范村”，授予“农业创业示范村”牌匾。

希望被认定为市级“农业创业示范村”的村委会（社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各地要以示范村为榜样，科学部署，狠抓落实，着力推进“农业创业示范村”创建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 日

# 2015 年度昆明市市级“农业创业示范村”名单

(共 25 个)

盘龙区双龙街道办事处麦地塘社区东大居民小组  
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瓦恭社区禹都甸村  
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青鱼社区居委会甸基村  
官渡区晓东社区  
呈贡区雨花街道回回营村  
呈贡区龙城街道古城社区  
东川区汤丹镇望厂村马鞍桥小组  
东川区汤丹镇洒海村小新村小组  
晋宁县晋城镇富有村  
晋宁县晋城镇孙家坝村  
宜良县九乡乡九乡社区铺子村  
宜良县狗街镇中营社区中营村  
石林县大可乡大可村  
石林县西街口镇小紫处村  
富民县散旦镇汉营村委会廖营村  
富民县赤鹫镇永富村委会罗免村  
寻甸县功山镇甸尾村  
寻甸县仁德街道集贤村  
禄劝县茂山镇罗德利村  
禄劝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小湾村  
经开区普照社区高桥居民小组  
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秋木箐社区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联合乡马店村民委员会马店组  
阳宗海风景区阳宗镇脚步哨村委会脚步哨小组  
滇池度假区大渔街道办事处大河社区罗家村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推进两区两县教育扶贫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5〕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推进“两区两县”教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4日

## 昆明市推进“两区两县”教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扶贫攻坚工作的整体部署，按照“市级统筹、以县为主、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从2016年至2018年，全面实施教育扶贫，加快推进东川区、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禄劝县、寻甸县（以下简称“两区两县”）民族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逐步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按期完成脱贫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总目标

通过实施“两区两县”教育扶贫，形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办学条件明显改善，贫困家庭学生得到救助，各级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

到2018年，义务教育实现区域内基本均衡并通过国家验收；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除就读普高外，职业教育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就学子女中至少有1人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公办幼儿园，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以上；单独为“两区两县”培养免费师范生（含民汉双语教师）300名，全体在职教师轮训一遍。

#### （二）年度目标

——2016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以上；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以上；培养

免费师范生 100 名。

——2017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3%以上；培养免费师范生 100 名；禄劝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并通过国家验收。

——2018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培养免费师范生 100 名；东川区和寻甸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并通过国家验收。

## 二、任务措施

（一）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坚决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项目，加大项目立项，确保项目进笼子、资金进盘子。通过实施校安工程、全面改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幼儿园建设、职业学校建设、县镇中小学扩容改造、学校食堂建设、教师周转房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等项目，全面改善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

（二）履行职责，强化控辍保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认真履行属地政府法定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不断强化“控辍保学”工作，每年进行专项督导，坚决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特别是初中学生辍学出现反弹，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精准帮扶，扩大就学机会。制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的资助办法，在市级年度预算中新增资助资金，专项用于对“两区两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实行“两补”，即补助教科书费和住宿费。增设主城区普通高中学校面向“两区两县”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学生接受优质普高教育机会；积极争取高考扶贫专项政策和少数民族预科生指标，扩大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

（四）内培外引，加强队伍建设。在市级以上研修培训、名校长基地和名师工作室学员推荐、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对“两区两县”给予倾斜。从 2016 年起，按每年 100 名的计划连续三年单独为“两区两县”培养免费师范生（含民汉双语教师）。“两区两县”要制定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机制，特别是对愿意到当地从事教育工作的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含民汉双语教师），专门设置岗位进行招聘，实现教育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有活力”。全面落实云办通（2014）3 号、教财函〔2013〕106 号文件精神，依法保障“两区两县”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收入。

（五）结对帮扶，扩大优质资源。建立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四区和“两区两县”教育局、主城区优质学校和“两区两县”学校“一对一”的结对帮扶机制。鼓励主城区优质学校到“两区两县”办分校，通过“名校办分校”、“结对帮扶”等方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占比。到 2018 年，“两区两县”创省一级幼儿园 4 所，创建一级完中 1 至 2 所。

（六）多措并举，推进职教全覆盖。支持省市优质职业院校通过兼并、托管、领办、合作办学、提供学位和“1+1+1 模式”等形式，提升“两区两县”职教办学水平和质量。加快基础设施和实训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支持开设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色和骨干专业。国培、省培和“特聘教师计划”向“两区两县”倾斜，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努力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积极引导和鼓励“两区两县”在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进入昆明开放学院学习。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实现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毕业生“双证”率达到 85%，确保推荐就业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七）依托技术，促进教育均衡。加快“两区两县”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教育”手段，实现教育信息资源互通共享，缩小区域间、校际间差距。持续推动“三通两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市、县两级教育信息资源库建设；建好“名师网络课堂”，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提高教育信息资源的使用效率，形成“课堂应用、经常应用、普遍应用”的新常态，提升教学效益。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部门要把教育扶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

划，统筹各方面资源，加大教育扶贫工程的实施力度。建立市县两级间、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责任分工机制，明确市县（区）两级教育、发改、财政、扶贫、人社、农业等部门各自分工及职责。

（二）鼓励社会参与，加大宣传力度。支持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各类社会团体培训当地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各类企业和社会团体在“两区两县”开展捐资助学活动。鼓励社会各界有序组织志愿者到贫困地区开展扶贫支教工作。认真落实民办教育扶持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加大教育扶贫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教育扶贫的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加强考核评估。建立教育扶贫工作考核机制，市、县两级目督部门要把教育扶贫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加大教育扶贫考核力度。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公厕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5〕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公厕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 昆明市公厕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乡公厕建设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卫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公厕建设改造，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提升城市人居环境，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着眼于建设知名旅游城市、提升城市形象、方便服务群众的要求，扎扎实实抓好我市公厕建设管理。坚持绿色、生态、环保的建设管理理念，本着“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干净无味、绿色环保、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原则，按照“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开放一批”的思路，运用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善“以固定公厕为主、活动式公厕为辅、部分沿街公共建筑内厕对外开放”的格局，增强城乡公厕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建设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舒适的入厕环境。

### 二、工作目标

#### （一）定性目标

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属地负责、市场运作”原则，实施公厕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补贴为辅，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多种运营模式参与公厕建设管理，全面推进公厕免费开放。沿街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餐厅、超市、加油站、商业服务窗口、宾馆饭店等非涉密单位内部厕所原则上对外免费开放。建立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清洁卫生的公厕管理服务体系。2020年底以前，实现城市主干道500—800米有1座、支次干道800—1000米有1座公厕（包括主次干道上建设的独立式、活动式公厕以及道路两侧建设项目配建公厕）、15分钟内可以入厕、主城区二类公厕达到100%、县城二类公厕达到85%以上的目标。

#### （二）定量目标

### 1. 总体目标

2020 年底以前，全市新建城市公厕 1626 座，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200 座、乡镇公厕 169 座、行政村公厕 1220 座，提升改造公厕 1950 座，开放内厕 1484 座。

### 2. 阶段性目标

按照“先城后村”的原则，至 2017 年底，全市新建城市公厕和提升改造公厕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 80%，即新建城市公厕 1301 座，提升改造公厕 1560 座；开放内厕 1484 座，开放率为 100%（2016 年开放 80%，即 1188 座，2017 年开放剩余 20%，即 296 座）；旅游厕所完成 90%，即 180 座；乡镇和行政村公厕完成 20%，即乡镇新建公厕 34 座、行政村新建公厕 244 座。

2018 年至 2020 年底，全市新建城市公厕和提升改造公厕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 20%，即新建城市公厕 325 座，提升改造公厕 390 座；旅游厕所完成 10%，即新建旅游厕所 20 座；乡镇和行政村公厕完成 80%，即乡镇新建公厕 135 座，行政村新建公厕 976 座。

### 3. 分解目标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按年度完成公厕建设提升任务目标。各单位任务目标分解数，由市公厕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公厕布局布点专项规划，另行确定下发。

##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市进行广泛深入的部署动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召开动员大会，对公厕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围绕公厕建设及改建提升、服务管理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落实。

（三）考评验收阶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照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完成年度公厕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按照竣工一座、验收一座、检查考核一座的要求，落实年度公厕建设管理工作任务。

## 四、重点任务

### （一）编制公厕布局专项规划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由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共同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认真调研我市公厕现状，完成《昆明市公厕布局专项规划（2016—2020）》，主要内容纳入各层次的城市规划。及时向社会公示主城建成区公厕选址布点计划、各县（市）区及开发（度假）园区任务量。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编制完成公厕布局布点专项规划，明确公厕选址布点计划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严格组织实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要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结合《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规章、技术标准，切实加强公厕新建、改建、提升等项目的规划控制和用地保证。年度建设计划要对城乡公厕的布局 and 数量、男女厕位比、建设标准、实施计划、投资等做出统筹安排。

从 2016 年起，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在每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当年度每一座规划建设公厕的选址工作，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备案。

### （二）梳理推进城乡配套公厕建设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严格按照《城市公厕设计标准》（CJJ14—2005），认真梳理，加快查缺补漏。在城市主干道建设一批一类公厕；在次干道、公交车站枢纽、大型商场、菜市场 and 老旧小区内建设一批二类以上公厕；在建设固定式公厕选址比较困难、流动人口密集的地方，设置活动式公厕，增加无障碍设施；道路两侧需要配建公厕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规范配建。

新建居住小区、商业、文化娱乐、医疗卫生、道路广场（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农贸市场、交通设施、公园绿地等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要明确配建公厕的数量和建筑面积，所需建设资金要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居住小区、商业、文化娱乐等经营性项目在报批规划工程许可证时，应征求环卫主管部门的意见，环卫主管部门应参与项目竣工验收。2012年8月10日之后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经营性项目，公厕配建数量、标准未达到国家规范的，要按照二类以上标准进行补建或改造提升。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在镇乡建成区因地制宜、合理建设二类以上公厕。

### （三）严格落实城乡公厕拆建还建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开展拉网式普查工作。对严重老化、功能落后、与国家颁布的一二类公厕标准差距较大、影响城市整体形象的老旧公厕，分批进行拆除还建或改建提升。对需要拆除还建的公厕，报辖区环卫部门批准同意后，按照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规划还建等于或高于拆除数量的公厕，落实还建资金和措施，还建或改建提升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四）严格公厕建设程序和绿色环保要求

公厕建设和改建提升项目，要严格执行工程报建、施工监管、竣工验收、投资决算、备案归档等建设程序，确保建设质量和标准。对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已投入使用、建设手续不齐全的公厕，发改、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补办相关手续或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对部分农贸市场、城中村、老旧小区、城郊结合部等已投入使用、不具备补办手续条件、但可以进行改建提升的公厕，直接进行改建提升，不再补办相关手续。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审批公厕建设申报手续，切实解决公厕选址难、手续审批难的问题。

加大节地、节能、节水等粪便无害化、资源化等技术的推广力度，积极采用“生态、环保、节地、节能、节水”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使公厕成为绿色环保公共建筑。公厕建设项目应选用国家、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节水型用水器具，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可以使用再生水的，特别是集中式再生水供水范围的，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 （五）加强公厕导向系统建设

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城市公厕设计标准》（CJJ14—2005）、《昆明市公厕建设导则》、《昆明市公厕视觉识别设计建设规范》等规章、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公厕导向系统建设，规范设置公厕标识、标志、导向、文字、标牌、图形。对城镇（乡）建成区所有免费开放使用的公厕，严格按照《昆明市公厕建设导则》要求设立“免费公厕”指示牌，同时增加指示箭头。箭头下方标注“直行（或左转、右转）X米”、“直行（或左转、右转）X米后（或左转、右转）X米”的指引文字说明。指示牌应设在主要路、道、巷口，可附属设置在显眼的交通杆或路灯杆等设施上。制作全市公厕电子地图和宣传手册，方便社会公众通过公共电话服务平台、手机、电脑等方式及时查询公厕位置。

### （六）明确公厕管理主体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明确公厕管理主体，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原则上，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由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负责直接管理或监管；城市公园广场、市场商城由主管单位管理；各街道（居委会）、村组管理的二类以上公厕以及完成改建提升后的三类以下公厕，统一交环卫主管部门直接管理；住宅小区、机关单位、购物中心、银行网点、机场、医院、车站、码头、公交始末站、停车场等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管理。城市环卫主管部门要督促公厕产权单位加强公厕管理和维护，完善公厕导向系统，明确开放时间、投诉单位和电话，安排专人清扫保洁，实现规范化管理。工商、商务、卫计、旅游、交运、农业、园林、住建

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宾馆、医院、娱乐场所、餐饮场所、居住小区等，进行内部厕所改建提升管理并对外开放。

#### （七）加强公厕长效管理

加大公厕管理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只建不管、管理不善等问题。鼓励外包服务，将公厕清洁、管护通过招标方式交由保洁公司专业化管理。规范管理服务。公厕管护人员严格遵守保洁标准规范，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热情服务。加强保洁管理。严格按照《城市公厕卫生标准》，加强公厕内外保洁清扫，确保干净、整洁、无异味。加强设施管理。按照规定时限修复破损设施，因设施损坏需停止使用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停用标识。加强秩序管理。在高峰时段、人群集中入厕时，进行有效疏导安排。加强人员培训。组织公厕管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监督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口开展行业内公厕的监督、检查与业务指导工作，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公厕管理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公示监督举报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多种监督渠道，确保公厕管理和保洁质量达到管理标准和规范，得到广大群众认可。

#### （八）稳步推进乡镇公厕和农村户厕建设提升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以提升乡镇人居环境、推动新农村建设为目标，结合美丽乡村、传统村落、都市农庄建设、扶贫开发等工作，严格按照《农村改厕管理办法》、《农村改厕技术规范》、《农村户厕卫生标准》，因地制宜建设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如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式沼气厕所等。同步结合各地供水覆盖情况，建设完整下水道水冲式户厕。每年每个乡镇要确定1个农村卫生户厕示范村和1个公厕建设示范村，分别在技术、材料、管理、运营模式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逐步消除农村传统蹲坑旱厕、露天厕所，全面推动乡镇公厕和农村户厕建设提升。

#### （九）加快旅游厕所建设步伐

认真贯彻《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旅游厕所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旅游景区、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度假区、重大旅游项目等地方的旅游厕所建设。按时完成省旅发委、省住建厅下达的旅游厕所建设计划。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由市旅发委拟定，报市政府办公厅另行下发。

#### （十）加大资金投入和市场化引导

农办、发改、财政、国土、交运、规划、园林、住建、城管、农业、水务、商务、卫计、旅发、滇管、扶贫、工商等部门，在开展公厕、农村户厕建设、改建提升和管理工作中，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对公厕项目的资金支持。在安排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时，特别是安排美丽乡村、传统村落、都市农庄建设以及挂钩扶贫项目经费时，优先安排公厕、农村户厕建设以及改建提升以奖代补资金。鼓励引入社会资金及专业化管理企业等，采取多种合作模式，推动公厕建设、提升、运营、管理和免费开放。原则上，主城区公厕建设管理采取PPP等合作模式，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不再实施以奖代补；郊县（市）区以政府引导为主，开展多种合作模式推进公厕建设管理市场化，市级给予一定“以奖代补”资金。城市公厕“以奖代补”资金、旅游厕所补助资金应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程序申报，不得同时申报和领取两种补贴资金。

其中，郊县（市）区城市公厕建设（市场化运作公厕除外）“以奖代补”标准为：建设一座一类公厕奖励20万元，二类公厕奖励15万元，三类公厕奖励10万元；改建一座验收合格的公厕奖励10万元。以公厕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审计报告为准，“以奖代补”资金不超过项目决算数的50%。

旅游厕所补助标准为：新建AAA级每座补助30万元，改扩建补助20万元；新建AA级每座补

助 20 万元，改扩建补助 15 万元；新建 A 级每座补助 15 万元，改扩建补助 10 万元。

免费开放、管理服务达标、考评合格的公厕以及内部厕所，按照考评等级实施差别化补助，补助经费由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列入财政预算。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我市公厕建设管理，市政府成立公厕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代市长王喜良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何刚，副市长王宇、杨韶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夏俊松，市政府副秘书长林远辉、沃磊，以及市委目督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农办、市政府目督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园林局、市住建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滇管局、市扶贫办、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陈剑平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从市级成员单位各抽调 1 名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组织、协调、推进全市公厕建设管理工作。

###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对辖区公厕建设管理工作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协调和督促辖区单位（业主）实施公厕改造建设和卫生整治等工作；按照公厕建设改造标准和进度要求，完成公厕建设改造任务。

市、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做好公厕建设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厕建设管理宣传工作；市文明办：负责将公厕免费开放纳入文明单位评价体系，作为文明单位评选一票否决条件；市委农办：负责督促指导美丽乡村、清洁乡村等公厕建设改造管理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审批公厕项目的立项、可研；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拨付公厕建设及管理维护资金；国土部门：负责办理公厕项目的土地使用手续，按要求划拨公厕建设用地；交运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客运站、公交车站等公厕建设改造管理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办理公厕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规划部门：负责审批公厕项目的规划选址定点和规划报件，对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公厕的建设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环卫主管部门参与规划、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园林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公园、园林绿地等公厕建设改造管理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公厕项目相关行政审批管理服务事项；负责督促指导风景名胜区公厕建设改造管理工作；城管环卫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公厕建设改造规划及制定实施办法，开展公厕建设改造及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公厕卫生和设施管理专项整治；农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都市农庄公厕建设改造管理工作；水务部门：负责解决公厕的用水指标；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大型商场、加油站等公厕建设改造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中公厕建设的指导工作；卫计部门、爱卫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指导、考核农村户厕建设改造管理工作；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规划范围的 5 区 6 城、滇池、阳宗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A 级旅游景区、环滇池旅游圈、重大旅游项目、重点旅游区等的旅游厕所新建、改扩建管理工作；滇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河道两侧、对外开放湿地等公厕建设改造管理工作；工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公厕建设改造管理工作；供水部门：配合公厕项目用水报装工作；供电部门：配合公厕项目用电报装工作；农办、卫计、扶贫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分别牵头督促指导乡镇、行政村公厕建设、改建提升和管理工作的。其他单位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

合做好公厕建设改造管理相关工作。

为确保公厕建设管理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

### （三）认真制定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领导，紧扣公厕建设管理的目标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时限、步骤、措施，确保按要求实现公厕建设管理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请于2016年1月3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及宣传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公厕建设管理工作，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支持公厕建设管理。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厕建设管理，倡导社会产权单位厕所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社会各界为公厕建设管理献计献策，倡导群众积极监督制止不文明入厕行为。加强公厕健康文化建设，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公厕建设管理的氛围。

### （五）强化监督考评力度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公厕建设管理规范、公厕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度，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工作。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将公厕建设管理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目标考评内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未按要求完成建设管理目标任务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精准扶贫示范村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5〕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精准扶贫示范村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7日

## 昆明市精准扶贫示范村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和创新新时期扶贫开发的新模式和方式，培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新典型，总结扶贫开发新经验，建设一批扶贫开发示范村，聚力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加快推进新时期扶贫攻坚，实现2017年全市贫困人口减贫、2018年贫困县摘帽的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精准扶贫是提高扶贫效率的有效方式，基本理念是择贫而扶、差别扶贫、极贫重扶、因贫施策，基本任务是工作到村、扶贫到户、责任到人，基本方法是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建设精准扶贫示范村是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体现，是推动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手段，是脱贫致富的有效方式。做好该项工作，直接事关2017年全市能否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目标的实现，事关贫困地区群众的切身利益。通过精准扶贫示范村建设，走出一条具有昆明扶贫开发特色的扶贫新路子，为扶贫开发提供成功实践和宝贵经验。

### 二、目标任务

围绕学有榜样、比有参照、赶有目标的要求，“十三五”期间，用3年的时间，全市每年建设30个以上的示范村，累计建设100个左右的示范村。形成典型示范，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在贫困地区建成一批富有昆明特点，民风民俗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典型，实现行政村村村有亮点，乡乡有典型，县县有特色。具体目标为：

（一）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倘甸扶贫试验示范区，每年每个县区建设不少于5个示范村。

（二）盘龙区、富民县、晋宁县、石林县、宜良县、嵩明县，每年每个县区建设不少于2个

示范村。

### 三、坚持原则

(一)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各级党委、政府是精准扶贫示范村的培育主体、实施主体、监管主体。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建设的积极性，认捐认扶建设一批示范村。

(二)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要以县区为单元，结合贫困县区、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的实际，因地制宜、因贫施策，一村一策、一户一法，体现不同的区域特色、民族特色、行业特色和扶贫特色。

(三) 突出重点，聚力打造。要突出精准扶贫这个工作重点，择贫而扶、差别扶贫、极贫重扶，集中人力、财力、物力，着力解决好贫困人口的住房难、增收难、行路难、饮水难、上学难、就医难、就业难、养老难等问题，打造一批叫得响、成规模、有特色、出经验的新亮点，实现“一个亮点辐射一个示范带、一个示范带带动一个示范片区、一个示范片区引领整体推进”，为全面推进扶贫开发提供示范。

(四)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要在积极稳妥的做好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不断完善，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带动一片。

### 四、示范村选择条件

在示范村的选择上，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产业支撑较强、发展潜力大、干部群众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作为示范村。通过示范村建设，使贫困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实现由贫困村变为致富村。具体条件为：

- (一) 交通相对便利，基础设施较完善，自然条件较好的贫困村。
- (二) 农户在 30 户以上、且建档立卡贫困户达到 30% 以上的贫困自然村。
- (三) 村民居住相对集中，有资源、有社会力量扶持、就业渠道广、农民增收较快。
- (四) 有产业支撑，主导产业有一定发展基础，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
- (五) 村民脱贫致富愿望强，积极性高。
- (六) 农民素质较高，掌握一定的农村实用技术。
- (七) 人居环境较好，村落布局规划合理。

### 五、示范村建设的类型

要以区域扶贫和精准扶贫为抓手，以整村、整乡推进为平台，以规划为引领，以易地搬迁、宜居农房、农村抗震安居、产业扶持等项目为抓手，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协同推进，精细化管理扶贫对象、精确化配置扶贫资源、精准化扶持扶贫项目，确保产业扶持到村到户、安居建设到村到户、基础设施到村到户、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到村到户、能力素质提升到村到户、金融支持到村到户的“六到村六到户”，使所有扶贫措施与贫困识别结果相衔接，确保扶到点上，扶到根上，在规定时限内实现减贫摘帽增收目标，让贫困户房子好起来、钱包鼓起来、素质高起来、村庄美起来、基础设施硬起来、公共服务优起来、社会保障托起来。

(一) 基础设施完善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贫困村水、电、路、气、房、通讯等基础设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村容村貌发生深刻变化。

(二) 产业增收致富型。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开展“村企连心、强企扶村”活动，合作开发现代农业项目、建立农产品基地、帮助贫困户就业、扶持农村公益事业，实现有稳定增收产业，贫困户家庭有一人稳定就业。

(三) 旅游带动型。依托贫困村的自然风光、民族特色、文化传承，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带动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为贫困村和贫困户增加经济收入。

(四) 公共服务保障型。有完善的教育、卫生、文化服务体系，实现义务教育全覆盖，看病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文化娱乐活动有保障。

(五) 社会保障兜底型。对贫困户因病、因灾、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实施特殊救助，实现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养老保险全覆盖，有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六) 自力更生发展型。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自己家园自己建，自己家业自己创，积极改变贫困落后面貌，成为扶贫开发的受益主体、建设主力、监管主人。

(七) 改革创新型。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在扶贫开发中作用凸显，提供现成的经验。

(八) 支部带动型。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能人发挥好带动作用，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走共同致富之路。

## 六、示范村建设基本目标

(一) 有详细的村庄规划，村民新建宜居房达 60%以上，并充分体现地域特点和民族风格；

(二) 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安全；

(三) 农户 100%安全用电有保障；

(四) 实现进村通公路，村内道路 100%硬化；

(五) 村民有稳定收入来源，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保证每户有一人外出务工就业，村内有稳定增收产业；

(六) 建档立卡贫困农户达到国家脱贫线以上；

(七) 适龄儿童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新农合参合率达 98%以上；

(八) 村内有至少有一个无害化公厕、垃圾集中收集并实现转运，村内环境整洁、卫生、干净，生态绿化好；

(九) 村民有活动场所、有健全的村规民约，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十) 自然村有党支部（党小组），党支部（党小组）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七、实施管理

(一) 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每年申报一次，由县区结合本县区的区域布局，按照示范村的选择条件和建设标准，每年 12 月底前申报，经县区政府审定批准，报市扶贫办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 验收。示范村建设任务完成后，在县区初验并认真总结成效经验的基础上，向市级写出请验报告，提供相关的经验材料，经市扶贫办、市财政局根据考核验收标准，组织实地考察验收，符合示范村建设标准的，通过验收。

(三) 奖补。实行先建设后奖补。对于成效显著、经验值得推广的，市级财政实行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个示范村奖励 50 万元，用于示范村的配套设施完善和后续发展建设，进一步夯实发展后劲，增强发展动力；达不到示范村建设要求的，不予兑现以奖代补资金。

## 八、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成立机构，落实人员，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负主责，业务部门全力抓、负全责，把该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为扶贫开发提供经验借鉴。县区是实施精准扶贫示范村建设的责任主体，每个示范村要有一名县（区）级领导联系，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扎实推进示范村建设。

(二) 科学规划。各县区要统筹分析，明确重点区域、重点片区、重点地带，按照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依托城镇、中心村、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交通方便区域等进行村庄布局和村庄规划，对每一个示范村做出详细规划。突出因地制宜、依山傍水、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的农村特色，切忌整齐划一的“排列式”、“军营式”布局。民居设计要按照现代文明、现代生活、现代生产的要求，提升民居内部功能和结构，在外形设计和外墙材料上，要充分体现地域特点和民族风格，努力建设特色村庄和特色民居。村庄规划要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建设放到重要位置，配套规划建设好村内道路、集中供水、用电用气和垃圾污水处理等生活性基

基础设施，同步配套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通信电视、宽带网络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党团活动、就业社保、纠纷调解等社会服务管理功能。

（三）整合资源。各县区要以规划为引领，以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为“靶子”，力量配置向扶贫倾斜、资源配置向扶贫集聚、政策措施向扶贫集中，着力构建“规划共编、资金共投、信息共通、责任共担、项目共建、成果共享、功劳共记、和谐共创”的行业扶贫新格局，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应包尽包，应扶尽扶。

（四）营造氛围。各县区要认真总结，深入挖掘，加大宣传力度，对亮点突出、经验成熟、特色鲜明、成效明显的扶贫开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走出一条具有昆明特色的扶贫开发之路。

（五）强化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和风向标的作用，把该项工作列入扶贫开发年度目标考核，作为县区扶贫开发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各县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表彰第三届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 和第三届昆明市优秀技术能手的通知

昆政办〔2015〕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10〕92号）要求，经各相关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评选出了“第三届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第三届昆明市优秀技术能手”人选。为表彰优秀人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经市政府同意，对荣获“第三届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的史清林等10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荣获“第三届昆明市优秀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马坤等30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戒骄戒躁，更加主动自觉地当好刻苦学习、岗位成才的带头人，当好推动技术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带头人，当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服务品质的带头人，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所在的团队成为学习型、进取型、创新型的团队，为昆明市经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全市广大职工要向受到表彰的高技能人才学习，把爱岗之情、立业之志化作岗位成才、技能创新的实际行动，刻苦钻研技术、苦练职业技能，提高本领，赶超先进，用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生产和服务质量，为企业建设和发展增光添彩，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奋斗！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4日

## 第三届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名单

(共 10 人, 按姓氏笔画排名)

史清林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师
刘忠明	云南春风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朵丛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技师
张学品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武泽庭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罗华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金发敏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师
洪云	云铜冶炼加工总厂	高级技师
郭旭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董伟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高级技师

## 第三届昆明市优秀技术能手名单

(共 30 人, 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坤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王宁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王成斌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刘伟	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技师
刘洪平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技师
汤仕贤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何淼	昆明谊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技师
余诗文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
吴昆华	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张强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技师
李世雄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技师
李彦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李树美	富民树美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	高级工
李家宇	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高级工
杨水艳	云南省粮油科学研究院	技师
杨庆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杨自红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高级技师
杨俊伟	昆明城市污水处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技师

杨家兴	云南俊田汽车有限公司	高级工
杨 祥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沐俊涛	昆明高级技工学校	高级技师
肖明亮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师
陈明坤	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技师
林云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技师
欧云川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郑 霖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技师
胡永平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高级工
郜邦富	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黄佑琴	昆明高级技工学校	高级技师
蒲 花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师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获奖项目的通报

昆政办〔2015〕177 号

驻昆各金融机构：

为促进我市金融产业发展，不断深化银政、银企合作，根据昆明市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 2014 年度驻昆各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及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昆明市 2014 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评审工作在市纪委全程监督下，经征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的意见，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授予 13 个项目《2014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一、在银行类项目中授予“社保五险、工会经费等规费征缴纳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等 9 个项目 2014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二、在保险类项目中授予“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等 3 个项目 2014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三、在证券类项目中授予“非标债权融资工具”1 个项目 2014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希望获奖单位进一步发扬开拓创新精神，继续强化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市场创新意识，不断开拓新产品，深化昆明市金融产业服务体制，共同为加快推进昆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2014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 成果奖项目名单

(共 13 个)

## 一、银行类金融创新产品 (共 9 个)

1. 社保五险、工会经费等规费征缴纳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 多渠道创新培育融资主体积极支持昆明地方经济发展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
3. 美丽乡村农户建房贷款产品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4. “金融通”民融登资金结算监管系统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5. 晋宁至玉溪红塔区高速公路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6. 普坪片区棚户区改造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7.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2 号地块 B 项目、3 号地块 C-1 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8.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转租赁) 业务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9. 云南省首笔永续中期票据项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业务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 二、保险类项目金融创新产品 (共 3 个)

1.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 《大型群众性活动综合保险》产品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开展“农村家庭维稳保障计划”保险方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 三、证券类项目金融创新产品 (共 1 个)

1. 非标债权融资工具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云南分公司)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一县一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5〕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一县一示范”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4日

## 昆明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一县一示范”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高原特色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在全市形成“一县一示范”的竞相发展格局，促进农业转变发展方式和农民收入持续增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按照中央深化农村改革和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根本要求，在昆明现有农业产业发展基础上，立足昆明现代农业的特点，突出昆明都市农业的重点，展现昆明特色农业的亮点，发挥各县（市）区带动辐射示范作用，着力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组织化程度，提高农业产业科技化、信息化、机械化水平，探索昆明市高原特色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子。

### 二、示范项目

#### （一）五华区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市场及生态休闲农业园区

利用区位、交通、信息技术和人才优势，在西翥桃园片区建设一个区域性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市场，把五华西翥桃园片区打造成为云南区域性现代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利用现有都市农庄发展的有利契机，结合振峰农庄、金田农庄（凯普农庄）现有优势，大力发展休闲体验农业，建成6个市级示范性都市农庄和2个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 （二）盘龙区松华坝水源保护区高效环保农业示范基地

加大松华坝水源区传统农业逐年退出力度，突出有机、绿色、生态三大特点，构建与现代新昆明建设相适应的都市型绿色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在松华坝水源保护区内以生态保护为主，建立生态经济林果标准化示范种植及种苗繁育基地，打造生态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高效环保农业生

产示范区约 400 亩,探索有效保护松华坝水源区的生态发展路径。

### (三) 官渡区农业电商示范园

利用官渡区的区位优势,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体系建设及升级改造,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云南农产品电子信息交易中心为首的市场物流体系及电子商务建设,探索互联网+农业的实施路径。

巩固提升以云南康乐茶文化城为首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具有规模上档次的茶叶交易平台,建设茶文化博览园。

### (四) 西山区团结万亩苹果栽培示范基地

以休闲农业为方向,以水果为支柱产业,提升团结苹果品牌,加快团结矮化密植苹果种植示范基地面积达 10000 亩,实现水果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休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 (五) 东川区小江干热河谷热区万亩水果种植示范基地

充分利用干热河谷热区土壤、气候优势,因地制宜,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将铜都街道打造成“甜杏之乡”,种植规模达 10000 亩以上。

做强小江热区红提葡萄标准化基地,发展红提葡萄标准化基地 5000 亩。

### (六) 呈贡区斗南花卉产业园及缪家营宝珠梨保护区

依托呈贡斗南花卉发展的现实基础条件,改造提升 1020.6 亩呈贡斗南花卉现代示范产业园区,将呈贡斗南花卉现代示范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呈贡区现代物流、交易创新、科技研发、信息服务、会展贸易及文化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花卉现代示范园区。

建设缪家营 3000 亩宝珠梨品种保护区,将宝珠梨现代示范产业园区建设成集农业综合开发、生产经营、农业观光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特色品种保护与开发示范区。

### (七) 安宁市八街休闲农业示范区

依托八街现代特色小镇和鸣矣河锦苑玫瑰旅游小镇建设,建设食用玫瑰生产基地 10000 亩,高标准的优质蔬菜基地 10000 亩,百万只生态禽类养殖基地及红梨、蓝莓特色水果采摘园 10000 亩,园艺花卉种植园 10000 亩,结合安宁市特色饮食文化、民俗、民风 and 革命老区的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休闲农业。

### (八) 晋宁县宝峰农产品加工园区

立足晋宁区位优势 and 农业产业发展基础,重点推进宝峰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发展蔬菜、茶叶、乳制品、干果、食品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通过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向产业园区化集中发展,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商贸物流总部经济基地。

### (九) 富民县罗免镇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园

结合现有杨梅、苹果种植基地,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产业种植,打造富民罗免“一年四季果蔬飘香”都市型休闲农业品牌,推进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发展。

### (十) 宜良县泛亚苗木示范园和万亩有机蔬菜基地

以现有宜良苗木生产基地为基础,以宜良花木城为主,建设昆明苗木示范园区。

以初步建成的万亩马街蔬菜基地为基础,依托已入驻的云南青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盛中农业有限公司等规模企业,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形式,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提升宜良县蔬菜主导产业发展水平,提高宜良县蔬菜竞争力,增强宜良县高原特色生态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后劲。

### (十一) 嵩明县生态农业园区

#### 1. 嵩明县“一山一水”生态修复综合示范园区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药灵山“修山”,牛栏江“理水”工程,解决药灵山天然植被退化,土壤侵蚀和石漠化加剧,森林破坏和牛栏江面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功能降低等问题。

恢复森林植被，加强石漠化治理，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按照合理配置资源，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发展药用植物示范种植区 12837.9 亩，林果观光果园和立体开发示范园 12112.3 亩。涵养水源，加大牛栏江水环境治理，减少面源污染，恢复多样化湿地景观，构建绿色环保的生态环境，重现“山秀药灵”、“林木苍翠，九天银河，百草如茵，游人如织，香火繁盛，农歌粮丰，烟村酒贱”的繁荣景象。

## 2. 嵩明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按照“高效农业规模化、规模农业产业化、产业农业标准化、标准农业外向化”的发展思路，依托园区独特交通区位优势、生态环境优势和产业基础，分步推进“一园六区，两平台五基地建设”。突出 10000 余亩农产品示范、展示、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科普教育、休闲观光、农产品集散交易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生物产业集聚区”、“中国太空生物实验示范园区”、“农副产品采购物流及农机交易园区”、“一山一水生态修复示范园区”、“临空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建设进程。

### (十二) 石林县万亩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

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以台湾农民创业园为平台，着力建设和打造 12000 亩现代农业总部经济港（创业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科技孵化中心）、现代农业观光旅游产业园、优质特色水果产业园、蔬菜产业园、花卉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区、仓储物流区、园林绿化区等核心示范区。利用“石林”这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推进万家欢和杏林大观园、锦苑彝乡花海、枇杷庄园等 8 家都市农庄建设，打造具有石林地方民族文化特色和旅游特色和示范效应的精品农业庄园，发展休闲体验光农业。

加快石林西街口 10000 亩人参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在现有 10000 亩基础上，提升和改造种植基地，引入深加工技术，把西街口人参果生产基地建成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基地。

### (十三) 禄劝中药材产业综合示范区

以茂山镇、团街镇为主，建设 1 个大宗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和 2—3 个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发展中药材种植基地 100000 亩，形成中药材支柱产业，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 (十四) 寻甸万亩草场、山地牧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园

建设以仁德街道、河口镇、鸡街镇、七星镇、六哨乡为主的山地牧业现代农业示范带，引进优良的畜、禽品种，加大畜牧养殖基地畜、禽圈舍、围栏、道路等的建设。

建设河口镇北大营、六哨乡龙泉、河口镇石龙梁子、河口镇小梁山四片人工万亩草场示范基地，发展优势畜禽养殖产业，实现规模养殖，并同步打造休闲体验式草场牧业。

建设鸡街镇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

### (十五) 高新区马金铺万亩现代农业园区

全面推进马金铺白云社区 10000 亩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形成秋木箐、风口和横冲社区连片发展，具有辐射示范带动的高科技农业实验示范区。引进“一丘田”独特的经营理念和品牌，依托现有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着力打造一丘田秋木箐都市农庄，推进农业高科技展示区、农耕体验区、田野景观区建设，打造田原花海、原野炊烟、田园学堂、田园书屋等特色产业文化，回归自然，再现乡村田园生活。

### (十六) 经开区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依托经开区农产品加工优势，重点扶持蔬菜产品、畜牧产品、生物林业、医药产品精深加工，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销优质产品，在三七、茶叶、食用花卉等产品精深加工方面，研究先进生产技术、研发新产品，拓展外部市场，真正打响高原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形成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

### (十七) 昆明梁王山现代农业公园



充分利用梁王山的区位优势，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农业资源，在阳宗镇脚步哨建设 10000 亩现代农业示范园，通过连通农产品集散市场，实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形成辐射方圆百里乡镇，集产、供、销为一体，以乡村旅游、休闲度假、科技展示为主的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再现纵山观“四海”，放眼望“三江”，万亩大“田园”的独特自然风光。

#### （十八）倘甸千亩稻田综合示范区和万亩油用牡丹基地

以倘甸轿子山两区为中心，充分利用“一水两用、一地两收”的有效资源，大力发展稻田生态养鱼。在倘甸镇、转龙镇、凤合镇、金源乡建成 1000 亩稻鱼共生基地。

开展 10000 亩油用牡丹示范基地建设。启动倘甸镇育苗、种植资源保护、观赏为一体的国际滇黄牡丹园建设，开展推广种植基地和育苗基地示范建设工作，形成种苗供应及牡丹籽炼油全产业链。

###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策划设计阶段（2016 年一季度）。**各县（市）区政府结合重点示范项目内容，科学合理制定可行的工作方案，启动并推进建设。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2016 年）。**理清思路，明确任务，找准重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形成示范带动。

**第三阶段：全面提升阶段（2017 年）。**围绕重点示范项目，整合凝聚力量，集中连片推进特色产业，取得成效。

**第四阶段：示范带动阶段（2018 年）。**注重项目集成统筹推进，加快一三产业整合发展，形成具有指导作用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典型的引领作用。

### 四、工作措施

#### （一）强化品牌宣传推广

围绕发展重点，挖掘地方特色，结合科技创新、培育优质产业项目，开展农业品牌塑造培育，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农业品牌，提升增值空间。大力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创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和质量安全监管，突出亮点，培育昆明品牌、春城名牌，打造春城花、春城菜、春城果、春城烟、春城药、春城畜等国家级知名农业品牌，形成“斗南花卉”、“团结苹果”、“东川甜杏”、“西街口人参果”、“龙润茶”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农业品牌，让春城品牌、老昆明味道农产品名冠天下。

#### （二）突出产业规模示范

优化重点农业项目区域功能布局，结合重点项目自身比较优势和产业特点，按照成长性最好、竞争力最强、关联度最高的要求，选好主导产业，抓住关键环节，集中要素资源，完善支撑条件，延伸产业链，形成特色产业集群，迅速做大特色产业集群规模。进一步做好土地流转工作，开展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并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参与示范项目建设，提高示范产业的规模经营水平，促进昆明现代农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 （三）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一县一示范”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整合农业、水利、交通、林业、扶贫、开发、国土、电力、电信等支农基础设施项目，集中建设和完善“一县一示范”重点项目核心区域，完善核心区的山、水、田、林、路、渠等基础设施功能，加快建设进程。

#### （四）加强农业科技培训

加强农村基层推广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农技推广网络，积极开展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聘请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和技术人员，指导

“一县一示范”发展，并加强对“一县一示范”各县区干部和农民的培训。

#### （五）突出“互联网+农业”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采取“互联网+农业”、“项目基地+电商平台”模式，打造“线上线下”快速物流网络，完善并搭建农产品电商平台，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城乡网络互动平台，推动供销、流通、电商服务企业融合发展，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网店开设、网络代购、农产品销售、农业生产咨询、商品配送等电商服务。

#### （六）强化农业产业招商

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招商引资方式，加快项目招商和项目建设，突出产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产业示范项目的储备包装，认真梳理、包装、推出一批产业项目，将项目产业发展政策及区位优势、规划布局、项目前景等加以对外宣传推介，通过“上门招商”、“节会招商”等多种途径，招大引强，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强化后续跟踪服务，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

### 五、工作保障

#### （一）加大资金扶持

以“一县一示范”为平台，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和资金支持，整合各类涉农补助资金，捆绑投入示范建设。改革农业产业化资金运作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的作用，通过平台公司撬动示范资金投入示范建设。对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县区，给予每个示范县 200 万元的以奖代补扶持资金，扶持资金从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中列支。

#### （二）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昆明市“一县一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加快工作推进，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局局长担任。在农业局设办公室，农业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目督办、市委农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政府目督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旅发委、市国税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投促局、市法制办等相关部门组成。

#### （三）加强督促考核

各县（市）区要将“一县一示范”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列为重点督查及年度考核内容，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一县一示范”农业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将“一县一示范”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对县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市农业局要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不定期加强对各地区“一县一示范”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5〕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云办发〔2014〕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我市发展家庭农场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专业化、集约化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践证明，家庭农场顺应现代农业发展规律和趋势，既坚持了以农户为主的农业生产特性，又扩大了经营规模。加快培育家庭农场，有利于拓展农业发展功能，促进农业生产由提供食物保障向高品质农产品供给、就业增收、生态保护等方向拓展；有利于一、二、三产业互通共融，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对探索一条具有昆明特色的农业发展道路意义重大。

### 二、总体要求

#### （一）发展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产业高效化、发展生态化、产品特色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品牌高端化“六化”发展要求，以有主体、有基地、有产品、有品牌、有展示、有文化“六有”为发展内容，着力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经营管理规范、示范带动强的家庭农场，努力形成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多种农业经营主体功能互补、协同配合、互促共进的局面，不断提升我市现代农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发展原则。把都市农业和高原特色农业作为我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平台，把“一村一品”特色村作为我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主要阵地，把休闲度假观光作为延长家庭农场产业链的重要载体，鼓励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对具备家庭农场雏形的种养大户，要引导其向家庭农场经营模式转变。

2. 共同发展原则。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家庭农场经营者以本地专业农民为主体，以家庭为生产经营核算单位，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本市辖区城镇居民为补充，支持“农转城”家庭和具有种植、养殖经验的其他城镇家庭兴办家庭农场。

3. 有序发展原则。发展家庭农场，要顺应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律，与当地农业生产水平、产业发展特点和农村劳动力状况相适应，有序健康发展，防止拔苗助长，一哄而上，无序发展。

4. 适度发展原则。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规模要与经营户的农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防止脱离实际、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随着农业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农村劳动力的逐步转移，可逐步扩大经营规模。

5. 集约发展原则。鼓励家庭农场运用先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理念，与农户、其他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完整的财务收支制度，不断提高集约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

6. 生态发展原则。鼓励家庭农场采用种养结合的循环生产模式，减少环境污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推行品牌化销售。

### （三）发展目标

以把我市建设成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核心区为目标，以现代农业园区和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区为主平台，突出我市（县、区）的特色和优势，以发展产业开发型、科技研发型、生态循环型、休闲养生观光型等家庭农场为模式，按照“注册登记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示范带动一批、引导发展一批”的工作要求，到2020年，力争全市培育家庭农场3000个以上，其中，创建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300个以上、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100个以上。

## 三、认定条件

各县（市）、区级农业部门牵头会同林业部门负责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和示范标准制定，组织家庭农场认定和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认定条件如下：

（一）经营者主要是农民或其他长期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城镇居民，并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

（二）以农林业收入为主，农业林经营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

（三）经营期限较长，耕地、农用地土地租赁流转时间3年以上、林地和荒地土地租赁流转时间15年以上。

（四）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活动有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经营效益较好。

（五）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 四、认定标准

（一）种植类家庭农场。集中连片种植果蔬、花木、香料、中草药和绿化苗木等精细作物为主的在15亩以上，以粮食作物为主的一般在30亩以上，经济林果种植达50亩以上；设施投入10万元以上，适度的规模，经营总产值（收入）达15万元以上。

（二）养殖类家庭农场。要符合《畜牧养殖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固定的场房和厂区围栏、消毒池，畜禽饲养、排污等配套设施齐全，做到达标排放或生态利用，动物疫病防控防治和抗灾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养殖规模，经营总产值（收入）达15万元以上。

（三）种养综合类家庭农场。集中连片的土地面积达30亩以上，种植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综合生产经营，功能分区明显，但主业突出，主业规模和产品出产量不低于种植型、养殖型家庭农场产业规模标准的下限。

（四）休闲观光类家庭农场。大力发展从事农事体验、农产品采摘、农耕文化、科技示范、度假娱乐等休闲观光类家庭农场。年经营总产值（收入）达30万元以上。

## 五、政策措施

（一）开展示范创建。在县（市）、区认定的基础上，按照“六化”要求，鼓励各地创建综合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示范性家庭农场，建立和发布昆明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录，形成各方共同扶持、各类特色家庭农场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办法由市级农业部门牵头会同林业部门研究制订。鼓励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积极申报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二）强化财政扶持。将家庭农场纳入农业产业化政策扶持范围（标准另行制定），各县（市）、区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三) 加大融资支持。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加大金融对家庭农场发展的支持。拓展家庭农场融资渠道, 应用财政贴息、补助等方式,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家庭农场经营、产品开发、流通的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允许家庭农场经营主体以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房所有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抵押贷款。

(四) 加大用地支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 通过土地流转补贴等机制, 引导土地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土地(林地、水面)优先、长期流向家庭农场。在同等条件下, 家庭农场对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出的土地享有优先受让权。引导土地承包农户与家庭农场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依法保护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权益, 流转合同到期后家庭农场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以土地租赁、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支持组建股份合作家庭农场。家庭农场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 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昆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细则》, 以昆明市“三权三证”抵押融资为重点的“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为切入点, 积极开展流转供求信息、合同指导、价格协调、纠纷调解等服务, 引导土地依法、自愿、有偿、平稳地向家庭农场集中。

(五) 落实税费政策。家庭农场按规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对家庭农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 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家庭农场中个体工商户、个人和合伙经营者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取得所得, 暂不征个人所得税, 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家庭农场从事种养业、服务经营及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六) 搞好人才培养。把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范围, 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 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验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各级农业、科技等部门要制定培训规划, 根据从业特点及能力素质要求, 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农场劳动力转移就业特别行动计划的培训要向家庭农场经营者倾斜。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多种形式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生产经营技能,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农民技术职称。鼓励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中高等学校毕业生创办家庭农场, 在培训、项目、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帮扶。

(七) 完善社会化服务。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培育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为家庭农场提供各类服务。建立县(市)、区农业科技站所联系家庭农场制度, 每个家庭农场明确1名以上农技人员联系指导, 及时有效提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引进、动植物疫病防控、质量检测检验、农资供应、市场营销、品牌创建、电子商务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担任农业科技示范户, 参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家庭农场开展农机作业、灌溉排水、集中育苗育秧、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粮食烘干、贮藏保险、农产品物流配送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县两级建立统筹协调家庭农场、都市庄园、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 定期听取和研究重大问题, 推动家庭农场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站在同一平台、享受同等待遇、实现同步发展。农业部门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 加强调查研究, 做好对家庭农场的统计、监测和政策指导, 着力解决发展中的难题。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强化支持, 优化服务。大力宣传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和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 鼓励工商登记。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 积极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有志于农业的规模

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工商注册登记，创办家庭农场。对家庭农场的注册登记，工商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注册程序、免收相关费用。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6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郭志宏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5〕12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郭志宏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李江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江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杨凡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付文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县级）；

钱允江同志兼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继林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监事会主席（正县级）；

靳树才同志任昆明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李勤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县级）。

免去李先祥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英杰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尹旭东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春明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柱同志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冯凌同志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昆明市卫生局卫生执法监督局局长职务；

免去缪丹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宏谋同志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焦林同志昆明北部山水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何健升同志昆明宜良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毕文兴同志昆明市民族工作队队长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文勇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5〕13号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文勇同志任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高永生同志任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永忠同志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波同志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换届人选，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梁志德同志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请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王亚芳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5〕14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亚芳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涛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邓文敏同志任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12月)

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了5项事项：《昆明市公厕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昆明市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关于请求将东川区作为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省级试验示范区予以政策支持的请示》，《关于贯彻〈党政机关境内举办会展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明主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搬迁建设有关问题。书面通报了2项事项：昆明市2014年度金融创新发展成果奖评审结果，表扬第三届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昆明优秀技术能手有关情况。同日下午，市政府召开投资暨专项建设资金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通报了全市1月至10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副市长王道兴、孟庆红、王春燕，市长助理李河流，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议。

2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会见万达集团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西南地区总经理范光耀一行。副市长陈小男，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

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率队调研滇池保护治理工作。副市长王道兴，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4日，市委、市政府在昆明会堂举行宪法宣誓活动。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宣誓活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带领全体人员向宪法宣誓，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主持仪式。同日上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省委宣讲团到昆明市举行报告会。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听取报告。省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作专题辅导，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金幼和主持报告会。报告会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同日上午，昆明市政府与云南城投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代表市政府与云南城投集团董事长许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主持签约仪式，副市长杨韶，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签约仪式。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昆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长助理李河流，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议。

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率队调研督查五华区固定资产投资推进情况。市产业发展督导组组长郭红波，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督查。

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与来昆考察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苏晞一行进行座谈，副市长王春燕、刘兵，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座谈。同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会见了碧桂园集团西南区域总裁潘永卓。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了7项事项：《昆明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城中村改造推进工作方案》，《关于深化改革依法治粮推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市交投公司所属昆明交通产业股份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昆明呈澄高速公路公司股权有关问题。通报了1项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对〈昆明市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面通报了2项事项：第十三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名单有关情况，表彰2014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关情况。

10日，昆明市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代表市政府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委常委常树奇，副市长杨韶、刘兵等市领导参加座谈及签约仪式。同日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会见了方正集团董事长张兆东，双方就进一步政企合作、加快项目建设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副市长关清华参加会见。同日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会见了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公司董事长孟庆雪，双方围绕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进行了座谈。副市长陈小男参加会见。

10日至11日，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到会指导。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委常委及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两院等领导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做会议总结，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会上，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与省委、省政府签订了脱贫攻坚责任书。

12日上午，“英特体育”杯2015年昆明环滇池高原自行车邀请赛在昆明市级行政中心鸣枪开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宣布开幕。市委常委、副市长关清华致辞。省体育局副局长吴亚敏，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张建伟，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出席开幕式。同日上午，“省市联动·绿化昆明·共建春城”呈贡区面山绿化义务植树活动在呈贡白龙潭山正式启动。副省长张祖林宣布呈贡区面山绿化义务植树活动启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副市长阮凤斌、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启动仪式。

15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会见了绿地集团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陈军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长助理李河流，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

16日，“繁荣昆明文艺创作”座谈研讨会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参加座谈并致辞。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主持座谈研讨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张红苹，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黄玲，市委常委、副市长关清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静，市政协副主席汪叶菊参加座谈会。同日下午，市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正式建立金融战略合作关系。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参加签约仪式。副市长龚晓坤代表市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签约仪式。

17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传达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17日—18日，北京市朝阳区党政代表团莅昆考察交流，双方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朝阳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灏，朝阳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陈宏志出席座谈会，昆明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主持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盛高举，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常树奇，副市长王道兴、杨韶、刘兵，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座谈会。

21日，市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建行

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高升亮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副市长龚晓坤，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签约仪式。

22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省政府九湖暨滇池保护治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12项事项：《关于推进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的实施方案》，《昆明市南二环高架桥维修加固工程设计方案》，《昆明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昆明市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创新机制推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昆明合作发展基金方案》，关于与招商银行合作开展政府债务过渡性融资的有关问题，关于将土地收入中计提的部分专项资金转列为一般公共预算的有关问题。通报了2项事项：《关于公布昆明市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和《关于调整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昆明市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书面通报了2项事项：《关于2015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成立昆明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有关情况。

2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赴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并召开现场座谈会。副市长阮凤斌，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25日，昆明市召开纪念护国起义100周年大会。朱德元帅嫡孙朱和平少将，“护国三杰”李烈钧之子李赣骝、蔡锷嫡孙蔡协、唐继尧嫡孙唐书琨等护国运动志士后人出席纪念大会。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出席纪念大会，市政协主席田云翔主持纪念大会。纪念大会前，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会见了护国运动志士后人代表，并向他们赠送了纪念护国运动100周年画册和专题片。

26日，市委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代表市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纪委副书记郭志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姜山到会指导。市委班子成员参会并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喜良会见了中海地产昆明公司总经理何香平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副市长杨韶，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